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6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华生命”）已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或“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3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8
3.关于二次申报.....	24
4.关于盈利能力.....	36
5.关于境外销售.....	63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80
7.关于销售模式.....	97
8.关于其他事项.....	129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3）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补充说明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补充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实验与检测耗材中，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和血沉管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应取得相应的备案；公司子公司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佰奥”）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取得相应的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湖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7号	硕华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	长期有效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20200020号	硕华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20200023号	硕华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20220014号	硕华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933号	硕华佰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5963088组织机构代码: 796463077	硕华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6年4月12日	长期有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浙湖食药监械出20220602号	硕华生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	2022/10/24-2024/10/23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745	硕华生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0/12/01-2023/11/30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441]	硕华生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5日	2022/01/25-2027/1/24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96463077G001Q	硕华生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0年6月30日	2020/06/30-2023/6/29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10005748	硕华生命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2020/02/13-2025/2/12
12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Annex V 生产质量保证证书	DD2118917-1	硕华生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年4月15日	2021/04/15-2024/5/26
13	FDA注册	企业备案号: 3006795767	硕华生命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20R1M	硕华生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2/07/04-2024/6/29
1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50R0M	硕华生命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2020/08/31-2023/8/30
16	EN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X 2118917-1	硕华生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2年4月24日	2022/04/24-2025/2/6

注：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浙湖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7 号）”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浙湖械备 20200023 号）”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浙湖械备 20200020 号）”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备案。由于 2022 年 3 月，公司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浙湖械备 20220014 号）”产品备案，上述备案发证日期更新至 2022 年 3 月。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二、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一）产品分类管理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二）生产企业管理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三）经营企业管理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实验与检测耗材中，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和血沉管属于一类医疗器械，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公司应取得相应的备案；公司子公司硕

华佰奥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取得相应的备案。除前述产品外，公司生产其他实验与检测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医疗器械”，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药品”，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硕华生命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浙湖械备20200020号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硕华生命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浙湖械备20200023号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硕华生命	血沉管	浙湖械备20220014号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注：公司“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和“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产品分别于2020年5月9日和2020年5月20日完成备案。由于2022年3月，公司新增“血沉管”产品，发证日期更新至2022年3月。

报告期内，硕华生命子公司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硕华佰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933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20，6841，6854，6857，6866***；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06,07,09,11,14,22***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已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

三、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补充说明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上游主要由提供塑料颗粒、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供应商、模具及注塑机等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第三方服务（如灭菌）的供应商构成。下游主要为贸易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公司将上游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出实验与检测耗材后，通过直销、经销或贸易的方式提供下游终端客户使用，属于产业链中游。

（二）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实验与检测耗材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适用不同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产品分类管理及注册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类管理，具体如下：

产品等级	定义	产品临床试验	企业注册方式	审批部门
第I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不需要	备案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II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免除	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III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免除	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生产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2、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质量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生命科学耗材生产销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1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2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4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过滤膜、包装袋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5	湖州东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白盒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1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2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4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过滤膜、包装袋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5	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吸头等移液耗材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1	VWR	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2	CEPHEID	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SummerBio LLC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4	Biosigma S.p.A	细胞培养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5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培养类耗材、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1	SummerBio LLC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2	VWR	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3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培养类耗材、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4	Azer Scientific Inc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细胞培养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5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不适用（由境外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1	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劳务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2	浙江环乙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灭菌	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E2415]）
3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劳务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主要经营资质及编号
4	浙江佳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灭菌	辐射安全许可证（国环辐证[00340]）
5	浙江正实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灭菌	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E2390]）
6	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7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8	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不适用（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符合行业监管法规的规定。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硕华佰奥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硕华佰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527 号），硕华佰奥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62 号），硕华佰奥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及销售活动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取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性文件，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确保公司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良好。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1	质量管理	SHQXGL001-00	文件编码统一规定
2	质量管理	SHQXGL002-00	系统基本信息管理制度
3	质量管理	SHQXGL003-00	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
4	质量管理	SHQXGL004-00	质量管理检查考核制度
5	质量管理	SHQXGL005-00	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制度
6	质量管理	SHQXGL006-00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制度
7	质量管理	SHQXGL007-00	质量否决、处理制度
8	质量管理	SHQXGL008-00	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9	质量管理	SHQXGL009-00	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
10	质量管理	SHQXGL010-00	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11	质量管理	SHQXGL011-00	医疗器计入库验收制度
12	质量管理	SHQXGL012-00	医疗器械效期管理制度
13	质量管理	SHQXGL013-00	仓库储存保管管理制度
14	质量管理	SHQXGL014-00	医疗器械养护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15	质量管理	SHQXGL015-00	医疗器械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16	质量管理	SHQXGL016-00	设施设备保管和维护管理制度
17	质量管理	SHQXGL017-00	医疗器械运输管理制度
18	质量管理	SHQXGL018-00	退货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19	质量管理	SHQXGL019-00	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20	质量管理	SHQXGL020-00	有关记录和凭证管理制度
21	质量管理	SHQXGL021-00	质量投诉管理制度
22	质量管理	SHQXGL022-0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制度
23	质量管理	SHQXGL023-00	员工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24	质量管理	SHQXGL024-00	安全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管理制度
25	质量管理	SHQXGL025-00	不合格品的确认和处理管理制度
26	质量管理	SHQXGL026-00	用户访问管理制度
27	质量管理	SHQXGL027-00	质量查询管理制度
28	质量管理	SHQXGL028-00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制度
29	质量管理	SHQXGL029-00	医疗器械销售管理制度
30	质量管理	SHQXGL030-00	医疗器械收货管理制度
31	质量管理	SHQXGL031-00	设施设备验证和校准管理制度
32	质量管理	SHQXGL032-00	医疗器械追回和召回管理制度
33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1-00	质量部质量职责
34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2-00	采购部质量职责
35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3-00	仓储部质量职责
36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4-00	销售部质量职责
37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5-00	财务部质量职责
38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6-00	行政部质量职责
39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7-00	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40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8-00	质量负责人岗位职责
41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09-00	质量部经理岗位职责
42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T010-00	采购部经理岗位职责
43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1-00	仓储部经理岗位职责
44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2-00	销售部经理岗位职责
45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3-00	财务部经理岗位职责
46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4-00	行政部经理岗位职责
47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5-00	采购员岗位职责

序号	制度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48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6-00	质量管理员岗位职责
49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7-00	收货员岗位职责
50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8-00	验收员岗位职责
51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19-00	养护员岗位职责
52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0-00	销售员岗位职责
53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1-00	仓储保管员岗位职责
54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2-00	发货员岗位职责
55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3-00	出库复核员岗位职责
56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4-00	运输员岗位职责
57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5-00	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
58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6-00	售后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59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7-00	会计员岗位职责
60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8-00	出纳员岗位职责
61	岗位质量职责	SHQXGW029-00	质量领导小组质量职责
62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1-00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考核标准操作程序
63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2-00	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标准操作程序
64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3-00	文件制订、修正、审批和撤消标准操作程序
65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4-00	医疗器械采购标准操作程序
66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5-00	首营企业（品种）审批标准操作程序
67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6-00	医疗器械验收标准操作程序
68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7-00	医疗器械入库储存标准操作程序
69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8-00	医疗器械购进退出标准操作程序
70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09-00	医疗器械销后退回标准操作程序
71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0-00	医疗器械在库养护标准操作程序
72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1-00	医疗器械出库、复核标准操作程序
73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2-00	不合格品确认和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74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3-00	医疗器械拆零和拼装发货标准操作程序
75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4-00	医疗器械配送标准操作程序
76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5-00	医疗器械销售标准操作程序
77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6-00	医疗器械收货标准操作程序
78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7-00	质量投诉标准操作程序
79	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SHQXCZ018-00	售后服务管理标准操作程序

如上表所示，公司建立了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岗位质量职责和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严格执行。

（二）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硕华佰奥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硕华佰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527 号），硕华佰奥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262 号），硕华佰奥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

（一）《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p>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p> <p>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二）公司的广告发布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费用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印刷产品说明书、参加展会、官方网站维护等。公司产品说明书是对公司生产产品如何使用的说明，用于方便客户采购，主要介绍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产品类型、规格参数、执行标准、价格等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未在电视、报纸、户外等公众媒介或公开场所公开发布公司产品广告。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广告发布违法违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亦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发布行为导致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业务经营资质及经营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2、查阅硕华生命及其子公司硕华佰奥现有的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认证；

3、获取硕华生命已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4、访谈硕华生命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监管政策，了解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和发布活动；

5、查阅硕华生命官方网站、公众号及网络平台等；

6、查阅硕华生命及其子公司硕华佰奥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广告相关的宣传支出；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文件、承诺函；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通过 Crunchbase 等网站对硕华生命不同国家的境外客户进行核查；

9、获取了公司主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网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10、查阅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1、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硕华生命及子公司硕华佰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已依法办理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及许可手续；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用于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及包装，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公司的原辅料供应商中均持有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可开展正常销售活动。公司下游客户在采购硕华生命产品时无需具备特殊备案或许可，公司的下游客户均持有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可开展正常采购活动；公司主要外协或外包供应商均持有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具备主要经营资质，可开展服务。硕华生命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已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报告期内实施情况良好。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能够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发布行为导致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蒋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28.5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 5 日,蒋峥嵘和孙晓晓与蒋险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安排、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等;(2)结合蒋险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蒋险峰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1)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蒋险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安排、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 月 5 日,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蒋峥嵘、孙晓晓、蒋险峰
签署时间	2021年1月5日
是否附条件	否
协议有效限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五年。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中止、撤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	经各方合计拥有或控制的硕华生命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下同)表决权同意的,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权持有或控制方应配合书面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予配合

	<p>的，其余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向其发送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补充协议内容对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废止一致行动事项。</p> <p>本协议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p>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p>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德清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决策机制	<p>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硕华生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p>
一致行动对应事项	<p>对有关硕华生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硕华生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发行公司债券； (9) 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11)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 有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1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4)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5)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承诺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硕华生命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在公司面临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时，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与一致行动不一致的任何提议或决定等； (2) 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硕华生命的股份，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

二、结合蒋险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蒋险峰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峥嵘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晓晓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8.57%和 18.10%股份，二人通过德清诚创间接持有公司 2.05%股份，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72%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蒋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28.5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峥嵘与蒋险峰系兄弟关系。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特殊安排，故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拥有决定性影响力，拥有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而蒋险峰仅直接持股 28.57%，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共同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作出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系公司的领导核心，蒋险峰仅负责公司生产业务，不涉及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销售等方面的工作，同时亦未参与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控制，不存在实际控制支配公司的行为。

3、蒋险峰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对外任 职情况
玉环新弘汽配有 限责任公司（已 于2021年7月转 让全部股权）	3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	曾任 监事
纬航商贸（德清） 有限公司（已于 2021年2月注销）	100.00%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包装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修理；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执 行董事 兼总经 理

如上所示，蒋险峰对外投资企业或兼职单位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蒋险峰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此

外蒋险峰对外投资企业均已于 2021 年转让或注销，蒋险峰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4、虽然蒋险峰与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硕华生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三人中蒋峥嵘与孙晓晓系夫妻关系且持股多数，当三人意见出现不一致时将以蒋峥嵘和孙晓晓为准，因此蒋险峰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公司。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认定实控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蒋险峰虽持股 28.57%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但其非蒋峥嵘的直系亲属，也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认定蒋险峰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峥嵘和孙晓晓夫妇，未认定蒋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蒋险峰与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且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不存在通过逃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方式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期亦认定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规定，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硕华生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调查表及访谈问卷；

2、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硕华生命历次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3、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4、就蒋险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玉环市公安局大麦屿派出所和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信息。

5、主办券商查阅了蒋险峰个人银行流水情况；

6、查阅了蒋险峰个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未将蒋险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公开网站信息，未发现蒋险峰诚信问题记录。

根据玉环市公安局大麦屿派出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玉公(麦)证字[2023]30026 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蒋险峰自 199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湖州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案件登记表中，未发现蒋险峰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硕华生命董事蒋险峰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3.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2) 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3) 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5) 本次新三板挂牌与前次创业板 IPO 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6) 说明本次挂牌证券机构发生变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一）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7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硕华生命”，证券代码为“838540.NQ”。

2020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3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及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财务类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为 2014 年至 2020 年 11 月底，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不发生重合。

(1)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1) 前次挂牌信息披露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2) 本次挂牌信息披露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前次挂牌信息披露

公司账龄组合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公司账龄组合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非财务类信息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 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 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风险因素包含：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4、汇率波动风险；5、税收优惠风险；6、出口退税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包含：1、行业竞争风险；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4、毛利率下滑风险；5、ODM/OEM经营模式的风险；6、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8、新冠疫情检测服务业务终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依据公司最新的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公司风险因素。
2	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根据前次挂牌申报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披露。
3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前次挂牌和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前次挂牌期间,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度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和2020半年度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蒋峥嵘、孙晓晓、德清诚创。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蒋峥嵘、孙晓晓、蒋险峰。	2021年1月,德清诚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峥嵘先生变更为陆丽芳女士,故不再将德清诚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企业实际情况及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蒋险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6	主营业务描述	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依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
7	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点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终止挂牌后,子公司北京佰科于2021年6月注销。
8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运行完善情况,披露了公司完善后内部治理情况。
9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披露了截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点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0	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披露了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费用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
12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3	违法违规事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2021年5月2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2022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德税乾简罚(2022)190号)。本公司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申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基本情况、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二、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为配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了通过,未有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提出异议的股东,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GP2020110026的《受理通知书》。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623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前次终止挂牌后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蒋峥嵘	3,213.00	4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蒋险峰	1,890.00	28.57	货币、未分配利润
孙晓晓	1,197.00	18.1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德清诚创	315.00	4.76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6,615.00	100.00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公司股票摘牌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的情况，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2022 年 3 月 4 日，硕华生命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 IPO 获受理，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硕华生命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民生证券向深交所提交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文件的申请》。2023 年 1 月 1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审[2023]8 号）。

公司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原因是 2022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2022 年 12 月，公司预估 2022 年全年净利润约 3,000 万元。根据公司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预计，参考创业板过往审核实践，公司业绩与创业板 IPO 审核通过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决定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

五、本次新三板挂牌与前次创业板 IPO 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一）财务类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次挂牌新增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其他差异情况如下：

1、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业务收益分类

项目	本次挂牌分类	前次创业板申报分类
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业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差异原因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新冠检测相关业务收益分类由经常性损益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2、剔除新冠相关产品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新冠相关产品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挂牌金额 2021 年度	前次创业板申报金额 2021 年度	差异金额
剔除新冠相关产品前-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	6,070.31	6,070.31	0.00
剔除新冠相关产品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3,495.31	3,402.58	92.73
新冠相关产品净利润(a-b)	2,575.00	2,667.73	-92.73
差异原因	①管理费用估算口径不同：前次申报中，2021 年管理费用保持 2019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变来分摊新冠相关产品和非新冠相关产品的管理费用；本次申报中，2021 年管理费用采用营业收入占比来分摊新冠相关产品和非新冠相关产品的管理费用。②前次申报中，未考虑税金及附加；本次申报中，税金及附加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注：差异金额=本次挂牌金额-前次创业板申报金额。

除此之外本次新三板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报告期重叠期间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 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前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风险因素包含：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2、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3、毛利率下滑风险；4、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5、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等。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包含：1、行业竞争风险；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4、毛利率下滑风险；5、ODM/OEM经营模式的风险；6、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8、新冠疫情检测服务业务终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依据公司最新的情况，充分地披露了公司风险因素。
2	承诺事项	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披露。
3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5	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前次创业板招股书签署日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6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披露了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的最新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7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创业板招股书签署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披露了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业务许可与资质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销售模式	披露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	披露的销售为：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	本次申报对前次创业板申报经销模式进行拆分列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创业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9	技术与研发情况	披露了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披露了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费用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0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了截至前次创业板招股书签署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
11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六、说明本次挂牌证券机构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变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认可平安证券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故选择更换证券机构。

七、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摘牌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宜，存在 2 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环保

2021 年 5 月 20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 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内部环保意识培训。

2021 年 5 月 2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行为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曾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

2022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德税乾简罚〔2022〕190号），因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环境保护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数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硕华生命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外，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76 号）；

2、查阅《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3 号）；

3、查阅《关于终止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审[2023]8 号）；

4、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及三会文件，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

5、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6、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

7、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基本情况、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2、公司在前次终止挂牌后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票摘牌期间不存在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的情况，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也不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公司前次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主要系受 2022 年度业绩下滑影响。

5、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创业板 IPO 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6、公司本次挂牌证券机构发生变更主要系基于对新证券机构项目团队的认可。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摘牌后股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前述核查方式有效。

8、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盈利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9.37万元和15,334.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52%和42.25%,净利润分别为6,105.31万元和3,196.71万元,均出现下滑。

请公司:(1)结合2020年销售情况说明2021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较高是否具有偶发性;(2)结合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产品与非新冠检测产品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相关产品销售下滑所带来的影响;(4)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同时结合公司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对应的产品类别等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比较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解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20年销售情况说明2021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较高是否具有偶发性

2020年至2021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分别为2,087.02万元和6,016.02万元。2021年公司生物样本库耗材收入规模增加较多,主要系:(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多码合一冻存管具备多码跟踪、支持检测样本可追溯性以及批量样本检测的优势,被部分境外客户用于批量新冠检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布局生物样本库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公司在生物样本库领域已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转化医学、精准医疗领域快速发展机遇,生物样本库耗材业务增长较快;(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全自动同步识别校验技术、一键

式批量智能扫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不断完善，核心产品多码合一冻存管迭代优化，公司生物样本库耗材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数量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生物样本库耗材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境外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快速实现销售所致，市场需求的变化具有偶发性，但公司内部已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开发储备、生产人员储备和产能储备，具备市场响应能力。

二、结合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5）业绩波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经营环境、产品结构等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看，公司业绩变动主要系境外销售变动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67.22 万元和 7,210.11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3,557.10 万元；外销毛利分别为 6,230.46 万元和 2,964.65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3,265.8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因此全球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主要市场需求以欧美为主。2021 年受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境外检测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在境外的销售额呈爆发式增长。2022 年受境外环境变化等影响，**境外市场相关需求回落**，公司外销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大幅下降，公司业绩随之下滑。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052.16 万元和 8,124.10 万元，2022 年同比增加 71.94 万元，公司毛利分别为 4,029.77 万元和 3,514.41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515.37 万元，公司内销业绩整体变动不大。

从行业政策看，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公司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与发展提供基础工具。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的政策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深耕生命科学耗材领域多年，从体外诊断类耗材产品逐步拓展到细胞培养类、生物样本库类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产品，形成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实验与检测环节的产品体系，产品品类丰富。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量波动导致。剔除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后，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12,803.36万元和13,138.75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5,585.73万元和4,986.42万元，业绩波动不大。具体分产品结构的业绩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从营销策略看，公司销售主要采用ODM/OEM销售、终端直接销售、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ODM/OEM业务收入分别为11,902.79万元和8,615.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5%和56.19%，是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硕华佰奥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建设了国内外的营销及服务渠道。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产品性能和功能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命科学研究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积累的口碑，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的专业性，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除依托优质的产品外，公司也将以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

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看，公司聚焦生命科学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积累，在产品设计、工艺、性能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细胞冻存管、细胞专用移液管、细胞精准移液关键技术先后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并有 51 项产品（技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及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从期后业绩来看，公司 2023 年 1-4 月获取的订单金额为 1,549.22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971.74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203.86 万元。公司期后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71.74	15,334.21	18,819.37
毛利率	26.95%	42.25%	54.52%
净利润	203.86	3,196.71	6,1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3.73	5,403.15	5,867.33

公司 2023 年 1-4 月与 2022 年 1-4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常规产品	全部产品	疫情产品	常规产品
营业收入	2,971.74	5,708.51	1,692.47	4,016.04
毛利	761.96	2,677.73	1,089.56	1,588.17
毛利率	25.64%	46.91%	64.38%	39.55%
净利润	203.86	1,728.17	—	—

注：公司 2023 年 1-4 月不存在销售疫情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736.77 万元，降幅为 47.94%；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24.31 万元，降幅为 88.20%，主要原因为：

①受国内外新冠疫情政策影响，部分疫情产品的阶段性需求增长已回归至常态化需求的状态，2022 年 1-4 月公司疫情产品对收入的贡献为 1,69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5%，毛利贡献为 1,089.56 万元，占全部产品毛利比例为

40.69%，所占比例较高，而2023年1-4月，不再存在疫情产品销售。

②主要国外市场受欧美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美元加息等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疲惫，常规产品销量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而国内市场受2022年底开始的新冠疫情政策调整影响，市场竞争对手为维持生产水平，通过营销政策、价格调整等措施加剧短期竞争，致使公司2023年1-4月常规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44.30万元，降至2,971.74万元，但仍比疫情前的2019年1-4月产品收入2,258.49万元有所增长。

③2023年1-4月公司产量同比下降，受承担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固定支出的影响，2023年1-4月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使得同比毛利率下降。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均有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变动	第一季度净利润	变动
洁特生物	7,428.18	-60.98%	-874.12	-121.31%
拱东医疗	22,618.87	-34.96%	2,891.30	-69.58%
昌红科技	28,504.85	-2.87%	2,923.50	-38.35%
平均值	——	-32.94%	——	-76.4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在第一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3年第一季度，洁特生物营业收入7,428.18万元，较上年同期19,036.28万元下降60.98%，净利润-874.12万元，较上年同期4,101.59万元下降121.31%；拱东医疗营业收入22,618.87万元，较上年同期34,774.92万元下降34.96%，净利润2,891.30万元，较上年同期9,505.43万元下降69.58%；昌红科技营业收入28,504.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净利润2,92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5%。由此可见，受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可见，公司2023年1-4月业绩下滑，主要系经营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短期内，公司虽面临国外市场需求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国内市场竞争对手为维持生产水平，通过营销政策、价格调整等措施

加剧短期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品质控制，增加营销队伍建设，稳定老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等手段争取新客户需求，从而保持持续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经营环境、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风险提示中说明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5）业绩波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3）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业绩下滑，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产品品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持续精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采取薪酬调整和人员优化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逐步达到或超越国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知名企业水平，从而实现对进口实验与检测耗材的替代，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扩大业务领域，逐步向医疗耗材领域渗透和延伸，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业绩下滑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业绩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产品与非新冠检测产品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相关产品销售下滑所带来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产品与非新冠检测产品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公司根据产品是否用于新冠检测作为筛选标准，将现有产品划分为可用于新冠检测的相关产品和非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其中，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包括冻存管、冷冻管、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吸头和 PCR 管。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检测产品与非新冠检测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7	1,492.64	23.04	9.73
其中：新冠检测产品-冻存管	865.67	729.06	11.25	4.75
非新冠检测产品	1,329.79	763.58	11.79	4.98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	2,528.40	39.02	16.49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8	2,062.74	31.84	13.45
其中：新冠检测产品-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996.60	549.09	8.47	3.58
新冠检测产品-吸头	1,313.71	267.26	4.13	1.74
新冠检测产品-PCR 管	82.21	65.74	1.01	0.43
非新冠检测产品	3,455.86	1,180.65	18.22	7.70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890.45	244.33	3.77	1.59
仪器	42.63	24.32	0.38	0.16
其他	512.58	126.63	1.95	0.83
合计	15,334.21	6,479.06	100.00	42.25
新冠检测产品合计	3,258.20	1,611.15	24.87	10.51
非新冠检测产品合计	12,076.02	4,867.91	75.13	31.75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6,016.02	4,674.51	45.56	24.84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其中：新冠检测产品-冻存管	3,655.91	3,001.63	29.25	15.95
新冠检测产品-冷冻管	53.15	27.99	0.27	0.15
非新冠检测产品	2,306.96	1,644.89	16.03	8.74
细胞培养类耗材	6,706.47	3,096.05	30.18	16.45
体外诊断类耗材	4,869.07	2,088.57	20.36	11.10
其中：新冠检测产品-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1,372.47	875.64	8.53	4.65
新冠检测产品-吸头	457.21	114.17	1.11	0.61
新冠检测产品-PCR 管	47.95	41.88	0.41	0.22
非新冠检测产品	2,991.44	1,056.86	10.30	5.62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920.61	321.78	3.14	1.71
仪器	29.09	12.86	0.13	0.07
其他	278.12	66.48	0.65	0.35
合计	18,819.37	10,260.23	100.00	54.52
新冠检测产品合计	5,586.69	4,061.31	39.58	21.58
非新冠检测产品合计	13,232.68	6,198.92	60.42	32.9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毛利率贡献由 2021 年 21.58% 下降至 10.51%，2022 年经营业绩对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依赖程度大幅下降。剔除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2.68 万元和 12,076.02 万元，毛利分别为 6,198.92 万元和 4,867.91 万元，2022 年公司常规耗材产品收入和毛利较 2021 年有小幅下降，2022 年末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之后，相关产品暂无需求，公司仍将集中精力积极开发常规实验室耗材的销售渠道，丰富常规产品，保障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贡献的毛利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已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渠道。未来常规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将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进一步分析相关产品销售下滑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销售下滑，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品类，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服务于科研实验和体外诊断等业务场景。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核酸检测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中冻存管、冷冻管、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吸头和PCR管等可用于核酸检测的相关产品需求相应增长。上述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中，除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专门用于核酸检测外，其余产品均为常规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并非针对新冠检测相关需求专门研发销售。其中，吸头和PCR管属于疫情期间开发的新产品，在常规检测场景和新冠检测场景均可使用，其余主要产品均为公司原有的主营产品，可用于实验室场景和常规检测。

从生产流程上看，除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外，其余产品主要生产流程（注塑、挤出和吹塑）均为通用流程，既可以生产常规产品，也可以生产新冠检测产品，产品类型取决于所使用模具的不同，产品类型的转换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虽然冻存管、冷冻管、吸头、PCR管等产品也适用于实验室和常规检测场景，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报告期末对相关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吸头和PCR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生产所使用的模具，已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专门用于新冠检测，其生产工序可分为注塑、灌装和包装三个阶段，其中注塑阶段，除所使用的模具外，生产工艺和使用的专用设备与常规产品相同；后续灌装和拭子包装流程所使用的专用设备及工艺与常规产品存在差异，属于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的专用生产流程。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专用的机器设备全额计提减值，计提减值金额106.61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0.82%，占比较小；对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4.78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1.44%，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除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相关专用设备外，其他专用设备均可用于常规产品的生产，且无需改造，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快速实现销售，属于原有耗材业务的市场份额扩大，是公司经营和管理能力的综合体现。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不属于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开拓新的业务类型。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终止后，公司仍致力于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终止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相关耗材产品常规需求依然存在，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新冠检测产品和非新冠检测产品主要区别在于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除一次性使用病毒采用管生产流程与常规产品有差异，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与非新冠检测产品无本质区别，无需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上述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中，仅有一次性使用病毒采用管专门用于核酸检测，其余产品均为常规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广泛应用于科研实验和诊断检测各个环节中，并非针对新冠检测相关需求专门研发销售。公司多款产品曾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使得行业内客户接触到公司品牌、了解到公司产品品质，公司品牌认可度得以提升。新冠疫情检测业务终止后，公司相关耗材产品的科研实验和诊断检测等常规需求并未消失，公司与原有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冻存管、冷冻管、吸头和 PCR 管等耗材产品依然在正常生产销售。针对专门应用于核酸检测的一次性使用病毒采用管，公司已对相关设备和存货全额计提了减值。因此，公司相关耗材产品常规需求依然存在，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依然符合挂牌条件

2023 年 1 季度，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骤减，公司未再销售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业务终止。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为了不致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业务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业务税前收益 2,937.92 万元和 786.97 万元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将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业务收益调整至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5.31 万元、2,058.4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4、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终止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多年来,公司深耕生命科学耗材领域,从体外诊断类耗材产品逐步拓展到细胞培养类、生物样本库类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产品,形成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实验与检测环节的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国家对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逐渐成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新兴市场。未来 3-5 年,公司将顺应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需求快速增长和国产化的趋势,以技术研发和品牌推广为核心,一方面,通过整合市场、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行业内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巩固和增强在现有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努力拓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加强在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领域的优势地位。综上,公司将持续深耕生命科学耗材领域,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的终止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

四、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同时结合公司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对应的产品类别等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一)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收入、成本、数量、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pes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值
	收入	成本	数量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数量	毛利率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7	702.83	3,554.62	67.99%	6,016.02	1,341.51	6,763.31	77.70%	-9.71%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	3,316.32	10,496.86	43.26%	6,706.47	3,610.42	13,062.01	46.17%	-2.91%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8	3,785.63	46,103.66	35.27%	4,869.07	2,780.50	42,531.06	42.89%	-7.62%
微生物检	890.45	646.11	2,094.34	27.44%	920.61	598.84	2,017.28	34.95%	-7.51%

测类耗材									
合计	14,779.00	8,450.90	62,249.47	42.82%	18,512.16	8,331.26	64,373.65	55.00%	-12.18%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总产量下降及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报告期内，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6176	0.1977	0.0507	0.0883	0.0587	67.99%
2021 年度	0.8895	0.1984	0.0587	0.0841	0.0555	77.70%
变动	-30.56%	-0.32%	-13.57%	4.93%	5.74%	-9.71%

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主要包括冻存管、冷冻管和配套冻存盒等产品。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生产的多码合一冻存管因其具有快速精准识别功能被境外客户用于新冠检测相关场景，相关客户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因此在定价时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新冠相关产品和非新冠相关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客户的使用场景，产品无本质区别，单位成本差异不大。

2022 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9.71 个百分点，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单价下降所致：

(1) 2022 年单价下降 30.56%，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1) 受境外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影响，2022 年境外客户对新冠检测用途的多码合一冻存管采购需求量大幅降低，销售占比由 2021 年 61.65% 下降至 39.43%，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 报告期内冻存盒销售数量分别为 13.02 万个和 50.27 万个，销售占比分别为 6.88% 和 9.93%，该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分别为 11.60 元/个和 11.88 元/个，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1.9568 元/个和 2.3292 元/个，该产品单价与单位材料成本远高于冻存管与冷冻管，销量的减少导致 2022 年单价及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2) 2022 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上涨 4.93% 和 5.74%，系年度调薪、折旧费用上涨、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所致。2022 年归属于

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 874.12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80.46%，同时 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和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5.48% 和 30.26%。

(3)2022 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一致，但增加幅度较低，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主要是 2021 年末结存和 2022 年上半年生产的产品，期初结存产品占本期销售产品比例 33.16%，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销量水平与 2021 年基本一致，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变动不大所致。

2、细胞培养类耗材

报告期内，细胞培养类耗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5568	0.3159	0.1653	0.0750	0.0756	43.26%
2021 年度	0.5134	0.2764	0.1534	0.0609	0.0621	46.17%
变动	8.45%	14.30%	7.78%	23.17%	21.70%	-2.91%

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种类较多，主要用于生物实验室场景下的细胞培养和液体处理，2022 年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下降 2.91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单价上涨 8.45%，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单价较高的大规格离心管、细胞培养瓶等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提高了平均单价。

(2) 2022 年单位成本上涨 14.30%，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7.78%，主要系主要材料聚乙烯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7.55%，提高了平均材料成本。

2022 年单位人工成本上涨 23.17%，主要系年度调薪、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所致，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增加 25.48%。

2022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21.70%，主要系折旧费用上涨、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1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陆续新增较多专用设备，同时新建 4 号厂房及灭菌生产线分别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上半年转固，2022 年归属于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 874.12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80.46%，同时 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

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增加 30.26%。

3、体外诊断类耗材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值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巴氏吸管	2,361.40	40.38%	26.91%	1,825.66	37.50%	25.23%	1.68%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996.60	17.04%	55.62%	1,372.47	28.19%	64.80%	-9.18%
吸头	1,313.71	22.46%	21.37%	638.10	13.10%	20.06%	1.31%
其他体外诊断耗材	1,176.67	20.12%	50.32%	1,032.84	21.21%	59.12%	-8.80%
合计	5,848.38	100.00%	35.27%	4,869.07	100.00%	42.89%	-7.62%

由上表可见，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一次性病毒采样管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吸头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其中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系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22 年以搭配多拭子的套装产品销售为主，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下降；吸头产品 2022 年公司开始自产，同时国内市场需求情况良好，销售额快速增加。体外诊断类耗材细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 巴氏吸管

报告期内，巴氏吸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0837	0.0611	0.0241	0.0175	0.0196	26.91%
2021 年度	0.0562	0.0420	0.0170	0.0116	0.0135	25.23%
变动	48.82%	45.47%	41.92%	50.78%	45.39%	1.68%

2022 年巴氏吸管毛利率上涨 1.68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1) 单支纸塑包装的巴氏吸管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4.76% 提升至 17.45%，平均售价达 0.1805 元/支，且单支纸塑包装的巴氏吸管包装工序标准工时更高，包装规格的变化导致单价及单位成本增加较多，单位直接材料变动主要系细分产品包装规格的变化所致；2) 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主要系年度调薪、总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化、折旧费用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2022 年归属于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 874.12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80.46%，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和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5.48% 和 30.26%，故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较多。

(2)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报告期内，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1.1726	0.5203	0.3414	0.1000	0.0789	55.62%
2021 年度	1.0729	0.3777	0.2496	0.0685	0.0596	64.80%
变动	9.29%	37.78%	36.81%	45.94%	32.42%	-9.18%

2022 年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毛利率下降 9.81 个百分点，主要系：1)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混检比例上升，该产品主要规格由 2021 年的单管单支拭子包装逐渐变为单管多拭子包装，包装规格的变化导致单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较大增长；另外市场供给充足也减缓了单价因规格变化而上涨的趋势，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下降；2) 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主要系年度调薪、总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化、折旧费用上涨共同影响所致，2022 年归属于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 874.12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80.46%，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和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5.48% 和 30.26%，故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较多。

(3) 吸头

报告期内，吸头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1024	0.0805	0.0569	0.0079	0.0157	21.37%
2021 年度	0.1142	0.0913	0.0844	0.0012	0.0057	20.06%
变动	-10.36%	-11.83%	-32.58%	574.42%	174.07%	1.32%

2022 年公司吸头产品毛利率上涨 1.32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1) 单价下降 10.36%，主要系随着新冠检测耗材市场产能的不断提升，终端核酸检测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 单位成本下降 11.83%，其中单位材料下降 32.58%，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涨幅较大，

主要系 2021 年吸头产品主要以外购为主，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工费耗用较低，2022 年公司自产的吸头产品占比为 42.98%，节约了材料成本，同时受 2022 年公司总产量下降及生产相关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和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5.48% 和 30.26%，故单位产品人工与制造费用增幅较大。

(4) 其他体外诊断类耗材

报告期内，其他体外诊断类耗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2804	0.1393	0.0538	0.0472	0.0384	50.32%
2021 年度	0.3240	0.1325	0.0691	0.0358	0.0276	59.12%
变动	-13.44%	5.17%	-22.14%	31.82%	38.96%	-8.79%

其他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包括 ESR 管、FOB 瓶等，2022 年毛利率较下降 8.79 个百分点，主要系 ESR 管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1) ESR 管可细分为配套产品和单独出售，配套出售价格较高，2022 年单价较高的配套出售产品由 2021 年 50.60% 下降至 23.65%，拉低了平均单价；2) 单位成本上涨 5.17%，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22.14%，主要系：①主要原材料 PP2022 年采购单价下降 6.42%，单位材料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②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1 年 31.32% 下降至 17.31%，拉低了平均单位材料成本；③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较大主要系年度调薪、折旧费用上涨、产量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所致，2022 年归属于生产车间的折旧费用 874.12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80.46%，2022 年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较 2021 年下降 15.89%，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和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5.48% 和 30.26%，故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较多。

4、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报告期内，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年份	单价	单位成本	料	工	费	毛利率
2022 年度	0.4252	0.3085	0.2748	0.0161	0.0176	27.44%
2021 年度	0.4564	0.2969	0.2638	0.0154	0.0176	34.95%

变动	-6.84%	3.92%	4.18%	4.19%	-0.11%	-7.51%
----	--------	-------	-------	-------	--------	--------

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系外购半成品再加工的产品，2022 年毛利率下降 7.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及外购半成品单价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单价下降 6.84%，主要受欧元汇率下行影响，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具有稳定客户和稳定市场需求，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2022 年度欧元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下降 7.30%，与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单价下降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单位成本上涨 3.92%，主要系外购半成品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4.18%，单位人工成本上涨 4.19%，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0.11%（剔除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后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8.83%），另外微生物检测类耗材系外购半成品后经过挑选、包装、灭菌等后道工序后即可出售，相关工序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制造费用总额相对偏低，受 2022 年总产量减少和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其他类别产品不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产量变动及折旧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同时受 2021 年末结存产品占 2022 年销量的比例不同及使用生产设备不同，使得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其他大类不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对应的产品类别等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21-2022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对应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分类	原值	占比
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共用部分	1,655.49	58.08%
通用房屋建筑物	1,194.84	41.92%
小计	2,850.33	100.00%
专用设备		
分类	原值	占比

通用设备	2,070.00	49.16%
细胞培养类耗材相关设备	1,125.84	26.74%
体外诊断类耗材相关设备	444.82	10.56%
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共用设备	286.83	6.82%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相关设备	282.85	6.72%
小计	4,210.4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中主要是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共用的新建四号厂房车间，通用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新建四号厂房中共用仓库部分及房屋附属设施，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对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的单位制造费用影响大于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合计 4,210.4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占比 49.16%、细胞培养类耗材相关设备 26.74%、体外诊断类耗材相关设备 10.56%、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共用部分设备占比 6.82%、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相关设备占比 6.72%，可见新增专用设备折旧费用对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的影响大于其他两类产品。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系外购半成品后经过挑选、包装、灭菌等后道工序后即可出售，相关设备折旧费用相对偏低，受 2022 年总产量减少和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相对较小，故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对其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最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的折旧对不同产品类别的影响不同，其中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的影响相较其他类别偏大，进而导致了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

五、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比较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解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一）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7	702.83	67.99%	6,016.02	1,341.51	77.70%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	3,316.32	43.26%	6,706.47	3,610.42	46.17%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8	3,785.63	35.27%	4,869.07	2,780.50	42.89%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890.45	646.11	27.44%	920.61	598.84	34.95%
合计	14,779.00	8,450.90	42.82%	18,512.16	8,331.26	55.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相对较高，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次之，微生物检测类耗材毛利率相对偏低，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用途及技术要求不同、产品生产工艺不同等因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细分产品应用场景及技术要求不同

(1) 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主要包括冻存管、冷冻管及相关配套仪器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精准医疗、转化医学、基因组库建设、遗传数据储存和生物样本提取和检测。另外在新冠疫情发生时，公司生产的多码合一冻存管具备多码跟踪、支持检测样本可追溯性以及批量样本检测的优势，被部分客户用于批量新冠检测相关场景。生物样本库耗材由于需要在特定环境要求下对样本进行超长期保存，样本存储耗材性能稳定对防止样本结构及功能上的损伤或改变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生物样本库耗材对低温耐受度、气密性、吸附性、适配批量自动化存储和处理等性能具有更高的要求，故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相关更高。

(2) 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主要包括细胞培养类系列、血清移液管系列、离心管系列和过滤器系列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细胞治疗、生物工程、疫苗研究与开发和生物医学基础研究等。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主要用于提供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转移细胞培养过程的液体，分离、过滤与提纯细胞培养后的功能产物。从技术要求上和使用场景上可以看出，细胞培养类耗材的技术要求相对低于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3) 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包括巴氏吸管系列、ESR 管系列、集成式防潮瓶、试剂容器和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和病毒检测等。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用于检测试剂或样本的量取、移液、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其技术要求上低于与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细胞培养类耗

材。另外在新冠疫情期间，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产品被用于新冠病毒的采集和检测。

(4) 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产品包括过滤袋和样品袋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食品检测、环境检验、微生物检验、蛋白质组学研究等。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应用于样本安全快速检测领域，实现现场对样本进行采样、过滤和检测，对危害指标进行快速定性和定量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产品生产及技术要求相对其他类别产品偏低，故毛利率相应偏低。

2、产品生产工艺不同

公司各类别产品主要原材料不同及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不同，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生产工序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聚丙烯、包材	集中供料、注塑、旋盖、蚀刻二维码、封口、包装、灭菌
细胞培养类耗材	聚苯乙烯、聚丙烯、包材	集中供料、注塑/挤出、表面处理/贴膜、超声焊接、定型、包装、灭菌
体外诊断类耗材	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包材	自动供料、挤出、定型冷却、牵引、超声焊接、丝印、油墨烘干、塞芯、包装、灭菌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外购半成品、包材	包装、灭菌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因为技术标准要求更高，其生产工序及复杂程度相对更高，比如公司通过多码自动协同蚀刻技术实现管壁条码、数码与管底二维码同步蚀刻，能够实现样本信息准确且样本标识的唯一性，生产工艺要求更高。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的生产工艺差异相对较小，故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微生物检测类耗材系公司外购半成品后经过挑选、包装、灭菌等再加工工序完成的成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及投入程度相对较低，相应产品毛利率也较其他类别偏低。

综上所述，因不同类别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技术要求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比较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解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1、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比较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差异进一步解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洁特生物	31.84%	41.91%
拱东医疗	39.50%	44.36%
昌红科技	35.76%	42.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70%	42.97%
硕华生命	42.25%	54.52%

注 1：昌红科技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此处选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医疗器械及耗材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毛利率较高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细胞培养类耗材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降低。

具体分产品类别比较情况如下：

（1）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销售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70% 和 67.99%，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冻存管的销售单价下降，但总体毛利率仍较高。

（2）细胞培养类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产品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洁特生物	液体处理类、生物培养类	液体处理类产品：血清移液管、血清移液短管、抽吸移液管、锥形离心管、过滤器等；	34.27%	43.05%
拱东医疗	实验检测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细胞工厂、3D 细胞培养支架、细胞爬片培养皿、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瓶、细胞培养皿等。	40.46%	44.72%
昌红科技	辅助生殖耗材	培养皿、培养板、比色杯、反应杯、样品杯、试管、离心管、吸管、吸头、多功能容器等。	未披露	30.03%
平均值			37.37%	39.27%
硕华生命	细胞培养耗材	细胞培养板/皿/瓶等、血清移液管、离心管、过滤器、细胞推板、细胞刮刀等。	43.26%	46.17%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高于洁特生物和昌红科技,主要系主要产品和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洁特生物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低于公司。拱东医疗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别、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客户差异所致,拱东医疗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医院、防疫/疾控机构、血液中心等)、药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而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除医疗机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外,还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因此二者存在毛利率差异。

(3) 体外诊断类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通用耗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拱东医疗	体液采集类	44.19%	49.92%
昌红科技	分子诊断耗材	35.76%	42.64%
平均值		39.98%	46.28%
硕华生命	体外诊断类耗材	35.27%	42.89%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通用耗材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三家公司体外诊断耗材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体外诊断通用耗材毛利率与昌红科技接近,低于拱东医疗,主要是因为公司巴氏吸管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巴氏吸管占体外诊断通用耗材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0%和 40.38%,毛利率分别为 25.23%和 26.91%,由于巴氏吸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适中,导致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低于拱东医疗。

(4)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销售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34.95%和 27.44%,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汇率原因导致的单位售价降低。

2、结合客户差异情况进一步解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1	VWR	2,378.54	血清管、巴氏吸管、微生物无菌过滤袋等
	2	CEPHEID	870.61	巴氏吸管等
	3	SummerBio LLC	652.56	冻存管等
	4	Biosigma S.p.A.	430.28	离心管、血清管等
	5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378.94	离心管、过滤器、细胞培养产品等
2021年度	1	SummerBio LLC	2,718.32	冻存管等
	2	VWR	2,485.33	血清管、巴氏吸管、微生物无菌过滤袋等
	3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797.98	离心管、冻存管、血清管等
	4	Azer Scientific Inc	738.34	冻存管、血清管等
	5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706.05	冻存管、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器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具体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洁特生物	根据产品主要用途分为生物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和防护类。其中生物培养类包括细胞培养板、瓶、皿等；液体处理类包括移液管、离心管、过滤器、冻存管和吸头等；防护类包括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	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临床医疗、检验检疫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VWR、Cell Treat Scientific、Genesee Scientific、Globe Scientific Inc.、KASVI 等
拱东医疗	主要产品可分为真空采血系统、实验检测类耗材、体液采集类耗材、医用护理类耗材和药品包装材料等类型	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护理、科研检测、药品包装等领域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IDEXX Laborato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td、浙江友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昌红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办公自动化(OA)设备和模具产品。其中，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包括基因测序、辅助生殖、生命科学实验室及 IVD 诊断产业链的耗材和试剂、以及标本采集&处理系统服务	产品覆盖医疗器械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生产领域三大领域	未披露
硕华生命	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主要应用于科研实验和体外诊断等场景下的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	SummerBio LLC、VWR、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Azer Scientific Inc.、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等

注 1：资料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洁特生物为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拱东医疗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洁特生物、拱东医疗和昌红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相同或者具有相似性，属于生命科学研究行业下的实验检测耗材提供商，且下游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

洁特生物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其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固定成本较大所致。

拱东医疗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别、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客户差异所致，拱东医疗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医院、防疫/疾控机构、血液中心等）、药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而公司下游终端客户除医疗机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外，还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因此二者存在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SummerBio LLC 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了较大金额的冻存管，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和客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净利润	3,196.71	6,1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9.02%	96.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6.10%和

169.0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各期净利润较为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196.71	6,1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93	30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0.00	63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03	70.54
无形资产摊销	9.58	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4	60.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01	15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	-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	-8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89	-1,08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6	-1,44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55	1,005.87
其他	141.17	1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由上表可见：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较多，差异主要系：（1）2021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2 年收回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 万元；（2）剩余差异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468.5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差异原因合理。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 2021 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规模快速增加的原因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2、了解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生命科学耗材行业政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获取并分析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和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了解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公司应对措施并分析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3、比较 2021 年和 2022 年新冠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贡献，并结合实验室耗材市场发展预期分析相关产品销售变化的情况；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比结构、产品单价、产品单位成本、成本构成、毛利率波动原因等；

5、了解公司各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分析公司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对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

6、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与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生物样本库耗材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快速实现销售所致，市场需求的变化具有偶发性，公司内部已积累了相应的技术开发储备、生产人员储备和产能储备，具有较强的市场响应能力；

2、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经营环境、产品结构等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业绩下滑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提示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2 年新冠检测相关产品贡献的毛利下降较多，公司业绩对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依赖度下降，报告期内，新冠检测相关产品贡献的毛利提高了公司流动性水平和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未来常规类耗材将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4、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对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影响程度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

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和客户差异，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差异原因合理。

5.关于境外销售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7.22 万元和 7,210.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1%、47.02%。

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2）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原因，结合境内外销售各产品收入占比等量化分析境内外销售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2、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及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定老客户，争取新客户”为方针，主要通过参加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网络平台方式发布企业信息，根据自身资源能力和产品特点满足境外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98 家、84 家。因境外部分地区市场需求下降，致使境外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区域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北美	美国	20	3,004.87	25	5,709.01
	其他	1	8.89	3	14.17
	小计	21	3,013.76	28	5,723.18
欧洲	比利时	1	1,512.34	2	1,611.48
	意大利	2	555.69	2	457.28
	德国	3	129.28	2	160.11
	爱尔兰	1	88.58	1	79.51
	荷兰	2	48.52	1	83.67
	其他	3	120.27	10	108.75
	小计	12	2,454.68	18	2,500.79
亚洲	中国香港	3	206.31	3	860.73
	韩国	6	353.16	5	453.46
	日本	4	201.92	4	176.81
	新加坡	3	74.25	3	196.52
	土耳其	3	62.43	5	141.53
	以色列	3	155.36	3	141.65
	其他	17	392.27	18	292.41
	小计	39	1,445.70	41	2,263.11
其他	巴西	4	147.90	3	147.82
	澳大利亚	3	65.89	2	43.83
	其他	5	82.18	6	88.48
	小计	12	295.97	11	280.13
外销合计		84	7,210.11	98	10,767.22

(2) 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基本情况	性质
1	VWR	1852 年	美国	VWR 成立于 1852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2017 年被全球知名试剂耗材企业 Avantor 收购。VWR 是全球研究和实验室行业的领军公司，为北美和欧洲超过 25 万家药物、生命科学、化学、技术、食品加工和实验室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基本情况	性质
				耗材行业的客户提供超过 120 万种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	
2	CEPHEID	1996 年 3 月	美国	CEPHEID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隶属于美国丹纳赫集团 (Dananher),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unnyvale 的分子诊断公司, 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易用的分子诊断系统和试剂盒。	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3	SummerBio LLC[注]	2020 年 5 月	美国	SummerBio LLC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位于美国特拉华州, 主营业务为新冠病毒检测。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4	Biosigma S. p. A	2001 年 10 月	意大利	Biosigma S. p. A.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位于意大利威内托区, 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5	BioNote, Inc.	2003 年 3 月	韩国	BioNote, Inc.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位于韩国京畿道, 为韩国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其他医药相关产品制造业。BioNote, Inc. 的主要产品有 Rapid 半成品及成品, 动物用快速诊断试剂盒。	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6	Azer Scientific Inc.	2003 年 1 月	美国	Azer Scientific Inc.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主营业务为实验室设备和耗材制造。	2021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7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2011 年 1 月	中国香港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位于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为全球贸易。	2021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注: 根据 Crunchbase 网站查询, SummerBio LLC 于 2022 年 7 月暂时关闭。

”

二、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原因, 结合境内外销售各产品收入占比等量化分析境内外销售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22 年境内外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境内外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991.87	57.98%	12.21%	1,203.59	76.23%	16.69%	-18.25%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细胞培养类耗材	2,817.36	44.90%	34.68%	3,027.36	41.73%	41.99%	3.16%
体外诊断类耗材	3,659.27	40.52%	45.04%	2,189.11	26.50%	30.36%	14.02%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117.31	44.98%	1.44%	773.14	24.78%	10.72%	20.20%
仪器	25.76	47.99%	0.32%	16.87	70.85%	0.23%	-22.86%
其他	512.53	24.71%	6.31%	0.04	-4.11%	0.01%	28.82%
合计	8,124.10	43.26%	100.00%	7,210.11	41.12%	100.00%	2.14%

2022 年公司境内外销售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022 年公司生物样本类耗材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18.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占比较高所致，该产品具备多码跟踪、支持检测样本可追溯性以及批量样本检测的优势，被境外市场用于新冠检测场景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2、细胞培养类耗材

2022 年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 3.16 个百分点，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22 年境内主要以高毛利率的细胞培养系列耗材为主，销售占比 36.89%，平均毛利率为 46.51%，境外主要以低毛利率的血清管为主，销售占比 77.03%，平均毛利率为 38.00%。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3、体外诊断类耗材

2022 年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14.02 个百分点，系境外主要客户 VWR 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剔除对 VWR 销售收入后境外毛利率为 39.06%，与境内毛利率 40.52% 差异较小。鉴于 VWR 在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其采购需求较大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4、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境内外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微生物无菌过滤袋	98.12	83.64%	47.58%	569.99	73.72%	23.02%	24.55%
样品袋	19.19	16.36%	31.70%	203.15	26.28%	29.70%	2.00%
小计	117.31	100.00%	44.98%	773.14	100.00%	24.78%	20.20%

由上表可见，境内微生物无菌过滤袋毛利率较境外高 24.55 个百分点，境内样品袋毛利率较境外高 2 个百分点，样品袋毛利率差异较小。微生物无菌过滤袋差异主要系境外主要客户 VWR 的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境外平均毛利率，2022 年公司 VWR 销售收入占比为 69.77%，鉴于 VWR 在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其采购需求较大且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单价及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略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1）销售占比较高的体外诊断类耗材、细胞培养类耗材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的境内毛利率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和细分产品不同所致；2）境外毛利率较高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因 2022 年境外市场需求减少销售占比下降，拉低了境外平均毛利率。

（二）2021 年境内外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境内外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1,322.84	62.09%	16.43%	4,693.18	82.10%	43.59%	-20.01%
细胞培养类耗材	3,472.66	46.12%	43.13%	3,233.80	46.21%	30.03%	-0.08%
体外诊断类耗材	2,837.82	52.22%	35.24%	2,031.25	29.86%	18.87%	22.36%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134.53	48.40%	1.67%	786.08	32.65%	7.30%	15.75%
仪器	7.59	47.99%	0.09%	21.50	42.86%	0.20%	5.12%
其他	276.72	20.20%	3.44%	1.40	756.60%	0.01%	-736.40%

合计	8,052.16	50.05%	100.00%	10,767.22	57.87%	100.00%	-7.82%
----	----------	--------	---------	-----------	--------	---------	--------

2021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小于境外毛利率 7.82 个百分点，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021 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 2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占比较高所致，该产品具备多码跟踪、支持检测样本可追溯性以及批量样本检测的优势，被境外市场用于新冠检测场景故定价较高，2021 年用于新冠检测相关冻存管占境外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分别为 75.11% 和 83.29%，拉高了境外生物样本库耗材平均毛利率。

2、细胞培养类耗材

2021 年公司细胞培养类耗材境内和境外毛利率差异较小，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1 年境内主要以高毛利率的细胞培养系列耗材为主，销售占比 40.29%，平均毛利率 49.42%，境外主要以低毛利率的血清管为主，销售占比 65.17%，平均毛利率 42.08%。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3、体外诊断类耗材

2021 年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 22.36 个百分点，主要系：（1）境外主要客户 VWR 的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境外平均毛利率，鉴于 VWR 在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其采购需求较大且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单价及毛利率较低，剔除对 VWR 销售收入后公司境外毛利率为 42.30%；（2）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其销售占比与毛利率分别为 40.61% 和 62.38%，拉高了境内平均毛利率所致。

4、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境内外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微生物无菌过滤袋	103.06	76.61%	46.80%	536.07	68.20%	31.51%	15.29%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样品袋	31.47	23.39%	53.64%	250.01	31.80%	35.10%	18.54%
小计	134.53	100.00%	48.40%	786.08	100.00%	32.65%	15.75%

由上表可见,各细分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微生物无菌过滤袋差异主要系境外主要客户 VWR 的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境外平均毛利率,2021 年公司 VWR 销售收入占比为 66.66%,鉴于 VWR 在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其采购需求较大且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单价及毛利率较低;(2) 样品袋差异主要系公司境内客户均系 10 万元以下零星客户,境外客户主要以 10 万元以上客户为主,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客户占比仅为 5.79%,小规模客户采购单价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多码合一冻存管具备多码跟踪、支持检测样本可追溯性以及批量样本检测的优势,被国外检测机构广泛应用于新冠检测样本采集后的批量处理检测,2021 年用于新冠检测的冻存管占境外销售的比例与毛利率分别为 32.74%和 83.29%,拉高了境外平均毛利率。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和认证文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对硕华生命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结算方式、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获取公司出口海关数据，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3) 获取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办理出口退税有关凭证，检查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

(5)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类别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差异情况，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分客户分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分析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销售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备案/颁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硕华生命	3305963088	2016.04.12	长期有效	湖州海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硕华生命	浙湖食药监械出 20220602 号	2022.10.24	2024.10.2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硕华生命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硕华生命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结算为主，大部分以美元及欧元进行计价、结算。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硕华生命在境内的开户银行，硕华生命在收到外汇后，视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

公司美元结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

结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A）	835.00	1,300.00
对应人民币金额（人民币）（B）	5,616.46	8,387.80
平均汇率（C=B/A）	6.7263	6.4522

公司欧元结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

结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汇原币金额（欧元）（A）	300.00	140.00
对应人民币金额（人民币）（B）	2,162.07	1,062.29
平均汇率（C=B/A）	7.2069	7.587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硕华生命境外销售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外销收入	7,210.11	10,767.22
海关出口金额	6,600.00	10,730.00
出口不免税产品税额	4.08	-25.54
定制模具收入	42.04	119.05
已报关未确认收入	50.26	-128.97
德清报关不纳入海关出口金额	511.57	-
其他	2.16	72.68
差异金额合计：	610.11	37.22

经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存在小额差异，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 出口不免税产品税额差异：2022 年公司出口外购纸盒 4.08 万元，不享受免税政策。2021 年海关出口数据包含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的增值税 25.54 万元。

2) 定制模具收入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定制模具用于客户生产 ODM/OEM 耗材的业务，该项业务不进行模具实物的转移，无需进行报关和申报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定制模具收入分别为 119.05 万元和 42.04 万元。

3) 已报关未确认收入差异：报告期内已报关未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128.97 万元、50.26 万元。2021 年已报关未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客户 Predicine Inc.采购产品因与其自有设备存在适配性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尚待解决，客户货物已报关出口，公司未确认收入。

4) 德清报关不纳入海关出口金额差异：2022 年存在报关不纳入海关出口金额差异 511.57 万元，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促进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德政发〔2021〕17 号）有关规定，封关运营后，进入关区的货物等同于在境外，企业可享受“境内关外”待遇，德清县及周边地区进出口企业可以“不出市”享受进口仓储保税、出口退税、出口复进口等通关便利，公司在德清当地报关的外销金额不纳入海关出口金额。

5) 其余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汇率差异。

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免抵退申报收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申报收入①	7,987.54	9,794.77
出口退税金额②	1,038.38	1,273.32
出口退税金额占免抵退申报收入的比率③=②/①	13.00%	13.00%
退税率 16%的免抵退申报收入④	-	-
退税率 15%的免抵退申报收入⑤	-	-
退税率 13%的免抵退申报收入⑥	7,987.54	9,794.77
申报免抵退税额⑦	1,038.38	1,273.32
差异⑧=⑦-②	-	-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免抵退税额与出口退税金额无差异。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申报收入①	7,987.54	9,794.77
出口退税金额②	1,038.38	1,273.32
公司外销收入③	7,210.11	10,767.22
外销收入中不可免抵退收入④	4.08	196.46
上年外销收入本年申报⑤	1,457.41	675.58
本年年外销收入未申报⑥	586.52	1,457.41
CIF 运保费收入及模具收入⑦	45.61	161.50
已报关未确认收入⑧	4.34	128.97
经调整后的母公司申报的外销收入⑨=③+⑤+⑧-④-⑥-⑦	8,035.65	9,756.40
经调整后的母公司申报的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收入的差异⑩=⑨-①	48.11	-38.37
差异率⑪=⑩/③	0.67%	-0.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收入基本匹配，经调整后报告期各期差异率仅为-0.36%和 0.67%。差异主要系 CIF 运保费收入及模具收入差异、已报关未确认收入时间性差异、不可免抵退收入和已报关未确认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保费主要包括货物代理费（发货地至出港口的国内部分运费、拖车费、仓储费、订舱费、报关费等）和 CIF 模式下到目的地港口的运

保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运保费与收入规模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运保费	154.16	201.92
境外收入	7,210.11	10,767.22
境外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14%	1.8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外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 和 2.1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0.93%，变动较小。报告期内运保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总体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金额基本匹配。

(5)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124.10	52.98%	8,052.16	42.79%
境外销售	7,210.11	47.02%	10,767.22	57.21%
合计	15,334.21	100.00%	18,81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1% 和 47.02%，占比较高，主要因欧美地区生命科学实验起步早，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更大，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优质产品性能与下游欧美地区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 ODM/OEM 合作关系。2022 年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境外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数量及售价均有所下降。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良好关系，业务发展较稳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的暂时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存在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与公司运费和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内毛利率和境外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网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2）通过 Crunchbase 等网站对不同国家客户进行补充核查，核实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核查信息包括客户注册地址、成立年份、公司官网、联系方式、主要股东或关键人员、主营业务介绍、所处行业等。共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 Crunchbase 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或报告，覆盖涉及业务分布所在的 6 个国家和地区。

（3）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报告，共核查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1% 和 62.93%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境外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不存在异常。

(三) 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检查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 抽样查验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 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时点, 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主要方式为视频访谈。通过访谈, 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业务往来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独立履行访谈程序, 相关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结合对会计师的访谈程序执行的复核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7,210.11	10,767.22
主办券商访谈收入金额	3,678.88	3,007.63
合理信赖会计师访谈收入金额	1,622.02	4,500.49
外销客户访谈金额合计	5,300.90	7,508.12
境外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73.52%	69.73%

报告期各期,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访谈程序以及对会计师访谈程序进行复核合

计确认的境外收入访谈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3% 和 73.52%。

4) 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① 主办券商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

结合对会计师的函证程序执行的复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a)	7,210.11	10,767.22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b)	5,237.49	9,575.19
回函可确认金额 (c)	3,943.90	1,764.96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c/a)	54.70%	16.39%
未回函获取会计师回函替代金额 (d)	1,053.04	7,071.89
未回函执行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金额 (e)	240.55	738.34
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总金额 (f=c+d+e)	5,237.49	9,575.19
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 ((f/a)	72.64%	88.93%

报告期各期,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对会计师函证程序进行复核, 合计确认的境外收入回函收入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3% 和 72.64%。

② 会计师的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

会计师对境外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7,210.11	10,767.22
发函金额 (万元)	6,017.79	10,022.04
发函比例	83.46%	93.08%
回函金额 (万元)	4,976.48	8,746.04
回函比例 (回函金额/销售金额)	69.02%	81.23%
替代测试金额 (万元)	1,041.32	1,276.00
客户函证总体核查比例	83.46%	93.08%

③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函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主办券商同会计师共同制定发函计划，主办券商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发函覆盖各年度收入前十大的主要客户，并且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因此发函比例低于申报会计师；除发函样本不同导致的回函差异外，在函证回收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仅回复主办券商函证或仅回复申报会计师函证的情形，该等情形也会引起部分回函数据的差异。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发函和回函数据差异主要系函证选取样本差异和部分客户未同时回函所致，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函证程序及函证底稿，认为会计师函证程序独立、合理并有效执行，函证结果真实、准确、完整，认为可以合理信赖会计师的函证数据。

针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外销客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获取了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原始的会计凭证、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检查；

针对未发函的外销客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①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了公司销售流程、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测试；②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及期后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③通过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随机抽取境外销售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查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5) 对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从销售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关键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针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硕华生命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邮件等沟通往来记录，核查公司与该客户接洽、价格谈判、下单、发货、收货、对账等环节的沟通过程。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办券商已核查合作往来记录的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5%和74.62%，会计师已核查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4%和89.25%；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对单笔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共计1,438笔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将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

的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进行核对，了解其对手方及交易原因，验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真实性、判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异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对境外收入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占境外收入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6% 和 90.67%。

7)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通过上述尽调程序确认的境外收入金额占境外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89.56% 和 75.16%；会计师通过上述尽调程序确认的境外收入金额占境外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99.10% 和 99.60%。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8.27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灭菌系统以及专用设备，同时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经营规划、市场拓展可预期情况等说明新建厂房、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5）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硕华生命	浩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10-20	20-30
专用设备	3-10	5-20	5-10	10
通用设备	3-5	5-10	3-5	5
运输工具	4	5-10	4	5
类别	残值率（%）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10.00
专用设备	5.00	5.00	5.00	10.00
通用设备	5.00	5.00	5.00	10.00
运输工具	5.00	5.00	5.00	10.00
类别	年折旧率（%）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4.75	3.17	9.50-4.75	4.50-3.00
专用设备	31.67-9.50	19.00-4.75	19.00-9.50	9.00
通用设备	31.67-19.00	4.75-19.00	31.67-19.00	18.00
运输工具	23.75	4.75-19.00	23.75	1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市场环境变化，2022 年末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需求降低导致相关

生产设备闲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闲置设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专用设备	145.05	38.44	106.61	106.61
合计	145.05	38.44	106.61	106.61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处于需求增长趋势，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湖州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历次固定资产监盘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因市场环境变化，2022年末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需求不再导致相关生产设备闲置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相关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固定减值准备106.6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运转良好，无已毁损不再有使用价

价值和转让价值、或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结合经营规划、市场拓展可预期情况等说明新建厂房、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一) 结合经营规划、市场拓展可预期情况等说明新建厂房、新购设备的合理性

在未来 3-5 年，顺应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需求快速增长和国产化的趋势，公司以技术研发和品牌推广为核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同时，巩固和增强在现有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努力拓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加强在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领域的优势地位。对此，公司积极布局境内外生命科学研究耗材市场，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境内客户 328 家，新增境内收入 1,610.63 万元；新增境外客户 16 家，新增境外收入 1,085.35 万元，合计新增 2,695.98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达 17.58%。此外，公司凭借优势产品成功进入世界 150 强生命科学研究公司 CEPHEID 的供应商体系，使其在 2022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随着公司预计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在实验与检测高端耗材领域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这其中包括：(1) 将对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2) 新购置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灭菌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

2022 年，公司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台/套)	原值	具体用途
房屋建筑物		1,169.13	
四号厂房	-	1,169.13	公司原有厂房空间有限，生产与仓储场地不足，除自有厂房外，还通过租赁或搭建临时场地存放货物；公司为合理布局产能，构建现代化的车间，新建四号厂房。四号厂房 1 楼作为仓库和灭菌车间使用，2、3 层将原先旧厂房的注塑和挤出类部分生产线搬迁至此。

项目	数量 (台/套)	原值	具体用途
专用设备		2,163.89	
IS1020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1	932.84	电子束灭菌
注塑机	5	189.21	扩大产能
挤出机	3	43.27	扩大产能
注吹机	2	70.18	扩大产能，同时增加产品种类
模具	78	177.13	增加产品种类
电晕处理机	1	132.74	升级产品工艺
其他厂房及机器配套设备	-	618.52	
合计		3,333.02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2 年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1、说明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

2022 年，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机器设备采购比例	定价依据
1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IS1020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932.84	42.65%	市场定价
2	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	注吹机、模具	154.07	7.04%	市场定价
3	卡尔德拉（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144.69	6.61%	市场定价
4	昆山市坦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晕处理机	132.74	6.07%	市场定价
5	深圳市冠深泰科技有限公司	塞芯机、拉伸机、切割机等	96.19	4.40%	市场定价
	合计		1,460.53	66.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注册资本	5448.99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应用系统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系统软件的销售；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高新技术转让和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咨询；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维护、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的开发、设计服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管理方案的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9.01%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核心管理人员	韩志伟、王永刚、李元景、秦蓓晶、朱阔成、荆秀、曹丹、祁奕	
员工人数	21 人	
采购内容	IS1020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采购金额	932.84 万元	
合作渠道	该公司由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创业团队发展而来，在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属于行业龙头。其主要产品 IS1020 电子辐照加速系统技术先进，在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硕华生命通过商务接触与其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2) 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柳州市精业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柳江县新兴工业生产基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机械、工业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液压气动电器元件及塑料机械配件的销售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文涛	40.00%
	文澜	40.00%
	李晖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文澜、李晖	
员工人数	125 人	
采购内容	注吹机、模具	
采购金额	154.07 万元	
合作渠道	该公司为注塑、吹塑一体机国内的行业知名企业，因生产的设备质量较好，在塑机一体机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硕华生命通过行业展会与其接触并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3) 卡尔德拉（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卡尔德拉（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58 号金泰大厦 7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设备、注塑机、数控设备、机床、机电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润滑油、切削油、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工具量具、五金模具、劳保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祝晓敏	50.00%
	刘靖源	50.00%
核心管理人员	祝晓敏、刘靖源	
员工人数	3 人	
合作渠道	该公司专营日本精密电动注塑机，产品涵盖全电动注塑机、液压注塑机、双色注塑机等全系列注塑机产品线，是国内少数几乎覆盖全类型产线的注塑机的设备供应商，口碑较好，硕华生命通过行业展会开始与其接触并合作。	
采购内容	注塑机	
采购金额	144.69 万元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4) 昆山市坦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昆山市坦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04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619号6号楼3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邱祥乐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	邱祥乐、袁伟东	
员工人数	5人	
采购内容	电晕处理机	
采购金额	132.74万元	
合作渠道	该公司为外贸公司，主营进口设备，因硕华生命有电晕处理机购买需求，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交流了解到该公司，接触并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5) 深圳市冠深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冠深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连麻山一路470号大鸿科技园A栋1层、2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郭昌洲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	郭昌洲、王时一	
员工人数	小于 50 人	
采购内容	塞芯机、拉伸机、切割机等	
采购金额	96.19 万元	
合作渠道	该公司的拉伸机、切割机等设备的制造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较好,硕华生命通过行业展会与其接触并开始合作。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否	

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时,通常选择多家供应商进入比价环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及其他相关因素,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中介机构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供应商的股东信息、出资、主要人员情况等,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对比分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查询主要的部分设备采购的询价记录,经核查,相关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说明相关设备产能是否过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在手订单与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保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包括注塑、挤出和吹塑三类。

公司核心工艺为注塑的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形状、重量、加工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的加工周期也各不相同,因此公司选取注塑机台工作时长作为产能计算依据。

公司核心工艺为挤出和吹塑的产品,其生产人员分为操作生产机器的前端人员和负责拉伸、切口、撕边、挑选、包装等工序的后端人员。由于核心工艺为挤

出的血清移液管、ESR 管和核心工艺为吹塑的巴氏吸管，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后端人员的工时和效率，因此公司选取挤出和吹塑车间后端工人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公司主要产品按核心工艺分类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1）注塑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注塑工艺	实际机台工时（产量）	268,270.80	294,312.00
	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296,666.67	288,827.96
	产能利用率	90.43%	101.90%

注 1：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每天每台注塑机运行 20 小时的标准进行理论机台工时（产能）的测算。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产能，从固定资产新增下月开始计算产能。

（2）挤出和吹塑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类产品和吹塑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挤出工艺 （血清移液管、ESR 管）	产量	8,409.49	9,367.48
	产能	10,244.00	9,439.21
	产能利用率	82.09%	99.24%
吹塑工艺 （巴氏吸管）	产量	29,095.85	33,420.48
	产能	34,784.00	32,097.38
	产能利用率	83.65%	104.12%

注 1：挤出和吹塑各年度理论产能工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依据工时分配比例将总理论产能工时在各主要产品间进行分配，随后结合各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得出各类主要产品理论产能，加总得到总产能，即总产能= \sum 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某类产品工时分配比例/该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

注 2：产能按照全年 250 个工作日，挤出和注塑车间两班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为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大幅高于产量的情形。公司所处一次性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下游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公司相关设备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一)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建四号厂房及新增机器设备投入、生产设施更新及厂区零星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2 年末	资金来源
四号厂房-1F/3F	2,820.02	1,213.92	1,437.68	2,651.61		自筹资金
四号厂房 2F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1,050.00		932.84	932.84		自筹资金
注塑机		39.38	644.42	683.81		自筹资金
模具			152.21	152.21		自筹资金
冻存管打码与分选机			147.81	147.81		自筹资金
电晕处理机			132.74	132.74		自筹资金
超声波焊接机			123.29	123.29		自筹资金
吸头自动塞芯装盒机			99.47	99.47		自筹资金
挤出机			97.26	97.26		自筹资金
空压机			96.02	96.02		自筹资金
包装机			90.35	90.35		自筹资金
双色自动丝印机			81.77	81.77		自筹资金
PC管在线切割机			55.93	55.93		自筹资金
全自动助拉吹中空成型机			51.33	51.33		自筹资金
自动拉伸机			46.02	46.02		自筹资金
变压器设备			31.19	31.19		自筹资金
冻存管锁盖机			28.14	28.14		自筹资金
其他设备		14.35	1,378.74	1,350.20	42.89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2年末	资金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198.71	198.71		自筹资金
合计		1,267.65	5,825.92	7,050.70	42.89	

(二)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 在建工程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产能设备为注塑机，挤出机和注吹机，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注塑机和注吹机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指标	新增设备
注塑工艺	报告期内新增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7,838.71
	报告期末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296,666.67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2.64%

注：按照一年250个工作日，每天每台注塑机运行20小时的标准进行理论机台工时（产能）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挤出机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PCS

项目	指标	新增设备
挤出工艺 (血清移液管、ESR管)	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804.79
	报告期末产能	10,244.00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7.86%
吹塑工艺 (巴氏吸管)	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2,686.62
	报告期末产能	34,784.00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7.72%

注1：挤出和吹塑各年度理论产能工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依据工时分配比例将总理论产能工时在各主要产品间进行分配，随后结合各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得出各类主要产品理论产能，加总得到总产能，即总产能=∑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某类产品工时分配比例/该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

注2：产能按照全年250个工作日，挤出和注塑车间两班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为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

从上表可知，2022年新增的产能占全年产能的比例较低，对于全年产能影

响较小，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五、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四号厂房-1F/3F	2,651.61	2021/12	2021/12	监理竣工验收报告/厂房投入使用内部确认函
四号厂房 2F		2022/3	2022/3	洁净车间检测报告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932.84	2022/4	2022/4	验收意见/验收报告
注塑机	683.81	2021/3-2022/4	2021/3-2022/4	设备验收单
模具	152.21	2021/8-2021/11	2021/8-2021/11	设备验收单
冻存管打码与分选机	147.81	2021/6-2021/10	2021/6-2021/10	设备验收单
电晕处理机	132.74	2022/6	2022/6	设备验收单
超声波焊接机	123.29	2021/8-2021/11	2021/8-2021/11	设备验收单
吸头自动塞芯装盒机	99.47	2021/3-2022/5	2021/3-2022/5	设备验收单
挤出机	97.26	2021/9-2022/4	2021/9-2022/4	设备验收单
空压机	96.02	2021/9-2022/1	2021/9-2022/1	设备验收单
包装机	90.35	2021/9-2022/4	2021/9-2022/4	设备验收单
双色自动丝印机	81.77	2021/1-2021/5	2021/1-2021/5	设备验收单
PC 管在线切割机	55.93	2021/9	2021/9	设备验收单
全自动助拉吹中空成型机	51.33	2021/3	2021/3	设备验收单
自动拉伸机	46.02	2021/9	2021/9/8	设备验收单
变压器设备	31.19	2021/7	2021/7	设备验收单
冻存管锁盖机	28.14	2021/4-2021/11	2021/4-2021/11	设备验收单
其他零星设备	1,350.20			设备验收单
其他零星工程	198.71			转固验收单
合计	7,050.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第一条：“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

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验收制度，报告期内对于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公司资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验收并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形成固定资产验收清单，公司财务部根据资产管理人员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及资产验收清单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制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A)	3,358.27	3,858.83
在建工程增加 (期末-期初) (B)	-802.06	-422.70
与长期资产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C)	405.63	464.09
应付账款-应付设备款减少 (期初-期末) (D)	324.95	-34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增加 (期末-期初) (E)	-456.68	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F=A+B+C+D+E)	2,830.11	3,588.94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政策，比较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2022 年末、2021 年末，取得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将监盘结果核对至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监盘时检查并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和使用情况，询问资产使用人员资产实际情况，包括资产运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相关监盘底稿，通过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重要性水平选取的基准、原因及金额以及其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占重要性水平的比例及金额，并了解其监盘范围的选择标准、覆盖比例、是否遵循其事务所法定审计业务所使用惯例标准等信息，通过了解，会计师监盘范围准确，能够合理信赖会计师的监盘数据。

3、获取公司专用设备明细，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专用设备与产品的对照关系，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变化情况、设备闲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量、销量情况；获取公司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公司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与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4、向管理层询问并了解新增厂房、新增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新增固定资产的产能测算表；通过企查查核查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信息、出资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查询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对比分析公司与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查询主要的部分设备采购的询价记录；分析新建厂房、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5、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盘点，检查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发票、工程项目进度报告、付款单据、审批手续，查阅在建工程有关的预算文件、结算报告等文件；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入账金额、折旧方法和折旧期限；

7、抽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原始单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单、验收单等，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与病毒采样管相关的生产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经进行减值测试，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病毒采样相关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新购设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资金来源等具有合理性；2022年新增的产能占全年产能的比例较低，对于全年产能影响较小，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与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勾稽一致。

八、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监盘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监盘地点	硕华生命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会计师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10,785.13	8,244.23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3,051.42	9,822.75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2.64%	83.93%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元）	[注]	571.74
在建工程原值（万元）	42.89	844.95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注]	67.67%

[注] 在建工程余额较小，未实施监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范围覆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大额在建工程，监盘比例较高。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物管理情况

良好,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完整,账实相符,除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相关设备闲置外,固定资产总体使用情况良好。

(二) 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

(2) 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对报告期购置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资产的请购单、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验收单)、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交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定价政策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5)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包括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在内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相关监盘底稿,通过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重要性水平选取的基准、原因及金额以及其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占重要性水平的比例及金额,并了解其监盘范围的选择标准、覆盖比例、是否遵循其事务所法定审计业务所使用惯例标准等信息,通过了解,会计师监盘范围准确,能够合理信赖会计师的监盘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7.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2022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远低于其余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5）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6）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7）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8）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成立，2021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补充说明与其合作背景，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贸易商及销售客户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在公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3) 经销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4.40 万元和 2,52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8% 和 16.4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呈上升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是生命科学产业链的基础环节，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检测机构等众多下游客户提供实验检测耗材。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样本保存、分离、转移、培养等众多环节，对耗材功能及规格多样性，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具有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的特性。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 ODM/OEM 销售、终端直接销售、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洁特生物、拱东医疗和昌红科技均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 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期间	经销商模式占比	经销商毛利率
洁特生物 (688026.SH)	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外销业务下，采取以 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拱东医疗 (605369.SH)	主营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开展。	2022 年度	33.52%	未披露
		2021 年度	25.03%	未披露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期间	经销商模式占比	经销商毛利率
昌红科技 (300151.SZ)	产品销售包括境内和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2022 年度	10.29%	36.03%
		2021 年度	14.73%	49.24%
硕华生命	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16.46%	36.48%
		2021 年度	11.98%	43.80%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拱东医疗经销商模式占比为境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均采用了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占比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做出限制。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计量原则与其他模式无明显差异。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境内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与境外经销商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经销商应直接向公司付款，保证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发货单、付款方的一致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由其他方代付，需提交委托付款说明等材料。

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经销商从该指定地点向终端客户发货，相关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信用政策：公司根据经销商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并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授信评估流程，从客户资质、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履约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对授信额度、信用期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通过金蝶系统进行订单结算，发货与收款协同管理。

相关退换货政策：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将商品发运至港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经销商因为产品质量等原因可以申请退换货，退换货申请经过公

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5)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为了保证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利益，公司参考行业竞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空间、产品市场竞争力、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经销价格体系，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建议。经销商在定价时参考公司指导价并结合销售政策进行定价，在销售公司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和促销权。公司对经销商存在经销返利政策。公司主要以子公司硕华佰奥开展国内市场经销渠道建设，并对所属经销商客户实施经销返利。

①2021 年度经销商返利政策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返利以抵货款形式返还，并需在结清年度货款后，从下个订单的货款中扣除。返利未约定使用有效期。经销商单笔订单若逾期付货款一个月，算一次超期，以此类推，超期三次后将被取消当年度所有剩余返利。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业务规模、合作历史、资金实力等因素为经销商设置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匹配相应返点系数，进行返利计算，具体如下：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	返点系数	返点率	返利计算公式
≥80%，<100%	0.80	5.00%	年度返利=年度销售额*返点系数*返点率
≥100%，<120%	1.00		
≥120%	1.20		

注：特殊折扣申请和活动促销的订单可计入年度销售额，但不享受销售返点

公司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计算返点系数，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低于 80%不进行返点，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越高返点系数越高，返点率均为 5%，经销商返利差异主要体现在返点系数，公司同类规模经销商计提返利依据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经销商返利政策

2022 年，公司调整经销商返利政策，根据新的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返利以积分兑换礼品形式返还，经销商申请兑换成功后将从经销商的积分账户中扣

除相应的积分分值。经销商积分由基础积分、奖励积分和推广积分组成：其中采购 SORFA 产品每一元积一基础积分（特价、促销、活动等折扣产品的销售额可计目标完成率，但不计入基础积分中）；完成季度目标，该季度基础积分乘以 2，作为季度奖励积分；完成年度目标，该年度基础积分乘以 2，作为年度奖励积分；经销商在区域内开展 SORFA 认可且有效的推广或活动，可获得奖励推广积分。另外经销商因退货或串货、超期回款、跨区销售等公司认定为违规行为的，公司将扣除相应积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返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返利	18.39	8.84
返利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0.73%	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返利均按公司与经销商协议约定计提，返利计提充分，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和 18.39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 和 0.73%，经销商返利绝对值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6)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期初数量（家）	84	54
经销商当期新增数量（家）	9	36
经销商上期合作当期未合作数量（家）	18	6
经销商期末数量（家）	75	84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	占比 (%)	经销商收入	占比 (%)
华北	799.45	31.67%	716.36	31.78%
华东	682.32	27.03%	543.29	24.10%
华南	385.05	15.25%	425.77	18.89%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	占比 (%)	经销商收入	占比 (%)
华中	220.41	8.73%	232.61	10.32%
西南	172.89	6.85%	106.93	4.74%
东北	149.68	5.93%	81.64	3.62%
西北	73.38	2.91%	95.42	4.23%
境外	41.35	1.64%	52.39	2.32%
合计	2,524.54	100.00%	2,254.40	100.00%

7)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销商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内蒙古中孚有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26	1.98%
	2	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65	1.54%
	3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36	0.82%
	4	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68	0.78%
	5	上海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61	0.71%
			合计	894.56
2021 年度	1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5.08	0.88%
	2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3	0.68%
	3	上海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99	0.64%
	4	北京飞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87	0.62%
	5	北京因实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5.05	0.56%
			合计	635.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经销商科瑞斯利为赵福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科瑞斯利自 2017 年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2019 年 6 月，硕华生命与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佰科，其中硕华生命持有北京佰科 51.00% 股权，赵福卫持有北京佰科 49.00% 股权。公司主要向科瑞斯利销售生物样本库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科瑞斯利的销售政策与对

国内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8)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资质考察、日常管理、定价考核机制、终端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对经销商资质考察因素包括合法合规、过往销售情况、仓储及配送能力、财务状况等，确保经销商具备服务指定区域或指定产品的能力。**公司未建立与经销商打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对其实行进销存管理，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的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

二、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一) 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

1、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和各自权利义务情况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交货条款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若订单中对交货时间未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视为实际交付的时间符合要求。
价格条款	详细的产品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验收条款	境内贸易商：卖方的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买方应在两日内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应在验收当日通知卖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卖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若买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卖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买方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买方应在卖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签字后货物的控制权转让给买方，即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给买方； 境外贸易商：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和国际惯例，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由贸易商验收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后或者在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贸易商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即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转移给买方。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付款条款	取得授信的客户，付款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授信期执行。无授信的客户按现款销售执行。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有约定的，则以经双方的确认的订单为准。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将其根据本协议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在没有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前，不得将此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2、公司贸易商模式下货物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情况

货物流转方式：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贸易商从该指定地点向终端客户发货，相关运费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资金流转方式：公司与境内贸易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与境外贸易商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贸易商应直接向公司付款，保证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发货单、付款方的一致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由其他方代付，需提交委托付款说明等材料。

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公司与贸易商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公司与贸易商未签订代理协议，与贸易商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年度销售目标、销售返利、产品定价指导等合作条款或约定。贸易商对外销售的地区和定价完全自主，不存在返利行为，不存在收费比例。

风险承担：贸易商签收或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即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无论贸易商是否销售产品，公司均有权获得全额货款，之后商品价格波动、损毁灭失等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二）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

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如下：

1、贸易商签收后即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内销情况下，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由贸易商验收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后，贸易商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外销情况下，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贸易商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发货并经贸易商签收确认或公司取得海关审验后的相关单据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无论贸易商是否销售产品，公司均有权获得全额货款，之后商品价格波动、毁损灭失等风险由贸易商

自行承担。

2、公司未对贸易商的对外销售和价格做限制性约定

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对贸易商的对外销售做任何限制性规定，也未对贸易商对外销售的价格做任何限制性规定，因此贸易商在终端客户选择及定价上具有自由选择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三) 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访谈和获取确认函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期末存货情况	销售周期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75	期末存货为 0	根据订单采购硕华生命产品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181.05	期末存货为 0	1 个月
上海虹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9.37	期末存货为 0	1 个月
上海口渴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62	期末存货为 0	半个月左右
宁波太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2	期末存货为 0	2 周左右
沈阳安盛平泰科技有限公司	79.65	期末存货为 0	1 个月内
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04	1-5 万元	2 周左右
合计	957.50		
贸易商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期末存货情况	销售周期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3.52	期末存货为 0	根据订单采购硕华生命产品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111.53	期末存货为 0	1 个月
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0	1-5 万元	2 周左右
合计	759.35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采购主要是受其自身下游终端客户的需要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获取部分主要贸易商确认函情况可知，除少量

贸易商客户存在少量安全库存外，公司的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基本为 0，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周期基本为 2 周至 1 个月。

2、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贸易商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①境内贸易商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贸易商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贸易商模式下货物、资金、发票流转情况

①境内贸易商

境内贸易商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将货物交付于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推送系统发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并在公司给予的账期内回款。

②境外贸易商

境外客户不涉及增值税发票，发票为形式发票。公司按订单出货，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同时推送系统发票并发送形式发票给客户；客户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并在公司给予的账期内回款。

(3) 经获取部分主要贸易商确认函情况可知，贸易商的销售周期较短，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直接发货给贸易商，贸易商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再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环节属于贸易商自主决策的范畴，公司不做限制。公司发货并经贸易商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贸易商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至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商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远低于其余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直销模式分为终端销售模式和 ODM/OEM 销售模式，其中 ODM/OEM 模式占比较高，主要系欧美发达国家在生命科学领域系统性研究开展较早，生命科学耗材市场成熟，市场已经被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orning Incorporated、VWR 等国际品牌占据，国内品牌竞争力较弱，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进入国际品牌商供应体系，参与市场竞争，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生命科学实验耗材种类规格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多样，市场上存在较多实验室耗材集成贸易商，贸易商一般在获取终端客户需求后，与公司进行价

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

3、基于实验室耗材市场的特点，公司同时采用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经销商合作协议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制式订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装运发货，经销商通常不提前备货或仅少量备货。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可以以较小的投入快速建立渠道网络，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并使公司将资源更多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期间	经销商模式占比	经销商毛利率
洁特生物 (688026.SH)	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外销业务下，采取以 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拱东医疗 (605369.SH)	主营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开展。	2022 年度	33.52%	未披露
		2021 年度	25.03%	未披露
昌红科技 (300151.SZ)	产品销售包括境内和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2022 年度	10.29%	36.03%
		2021 年度	14.73%	49.24%
硕华生命	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16.46%	36.48%
		2021 年度	11.98%	43.80%

综上，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实验室耗材市场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1,627.37	17.12%	68.41%	5,206.51	39.85%	78.62%
	细胞培养类耗材	3,831.24	40.31%	41.67%	4,464.19	34.17%	45.70%
	体外诊断类耗材	3,098.97	32.61%	30.62%	2,557.38	19.57%	36.50%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793.45	8.35%	24.56%	760.12	5.82%	31.50%
	其他	152.80	1.61%	51.39%	77.46	0.59%	56.28%
	小计	9,503.82	100.00%	41.37%	13,065.65	100.00%	56.25%
经销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160.05	6.34%	60.41%	284.01	12.60%	70.94%
	细胞培养类耗材	1,188.27	47.07%	44.11%	1,261.94	55.98%	45.06%
	体外诊断类耗材	942.03	37.31%	24.63%	532.49	23.62%	36.31%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24.37	0.97%	59.17%	29.96	1.33%	49.11%
	其他	209.83	8.31%	25.53%	146.00	6.48%	6.37%
	小计	2,524.54	100.00%	36.48%	2,254.40	100.00%	43.80%
贸易商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408.05	12.34%	69.26%	525.50	15.02%	72.26%
	细胞培养类耗材	825.21	24.96%	49.42%	980.34	28.02%	49.72%
	体外诊断类耗材	1,807.38	54.67%	48.78%	1,779.20	50.84%	54.06%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72.63	2.20%	48.24%	130.53	3.73%	51.83%
	其他	192.59	5.83%	9.79%	83.75	2.39%	31.57%
	小计	3,305.85	100.00%	49.19%	3,499.33	100.00%	54.95%

1、产品类别及产品规格

直销、经销和贸易商等三种模式下主要产品类别基本一致，细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贸易商模式以销售体外诊断类耗材为主，直销和经销模式均以销售细胞培养类耗材为主；同时受市场需求影响，直销模式下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及体外诊断类耗材销售占比随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因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客户议价能力

直销及贸易商模式均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与公司谈判议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在议价能力上，直销及贸易商模式无明显差异。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由于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依靠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而在议价能

力上，经销商存在一定优势。议价能力的差异，导致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远低于其余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37% 和 49.19%，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从产品类别看，贸易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基本一致，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022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销售占比分别为 24.96% 和 54.67%，毛利率分别为 49.42% 和 48.78%；直销模式下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销售占比为 40.31% 和 32.61%，毛利率 41.67% 和 30.62%。受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贸易商模式平均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1）贸易商模式下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贸易商模式下销售了较多的细胞培养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37.09%，毛利率为 52.30%；而直销模式主要销售血清管，销售占比为 66.71%，毛利率为 39.00%，因细胞培养类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血清管毛利率，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使得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在两种销售模式下呈现差异。

（2）贸易商模式下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体外诊断类耗材中毛利率较高的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2022 年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毛利率为 55.62%，贸易商模式下销售额占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8.40%；毛利率较低的巴氏吸管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2022 年公司巴氏吸管毛利率为 26.91%，直销模式下销售额占巴氏吸管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3.92%。体外诊断类耗材在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细分产品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在贸易商模式下显著高于直销模式。

2、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远低于其余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3.80% 和 36.48%，均低于直销模式及贸易商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贸易商模式以销售体外诊断类耗材为主，体外诊断类耗材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0.84% 和 54.67%，毛利率分别为 54.06% 和 48.78%。经销模式以销售细培养类耗材为主，细胞培养类耗材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5.98% 和 47.07%，毛利率分别为 45.06% 和 44.11%。可见贸易商模式下销售了更多的高毛利率产品，使得其平均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2) 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受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2021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了更多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占生物样本库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4.12%，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较高，平均毛利率 78.62%，拉高了直销模式平均毛利率。2022 年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为吸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平均毛利率 21.26%，占经销模式销售总额 33.25%，拉低了经销模式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三种销售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2022 年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报告期经销毛利率远低于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客户从公司处购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而直销模式是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经过沟通调查，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保护客户资源的目的，拒绝提供下游客户名称、销售额等具体信息。因此无法确认公司的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未发现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主办券商 2021 年直销和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比例占直销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22.31%，2022 年直销和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比例占直销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35.26%；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通过合理信赖会计师的访谈程序确认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36.19% 和 13.32%；综上，通过访谈程序，2021 年直销和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比例占直销

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58.50%，2022 年直销和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比例占直销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48.58%。

五、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75	1.41%
	2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203.87	1.33%
	3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181.05	1.18%
	4	上海虹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79.37	1.17%
	5	上海口渴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62	0.90%
	合计		918.65	5.99%
2021 年度	1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3.52	3.31%
	2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61.24	1.39%
	3	LABOINDUSTRIA S.P.A.	154.66	0.82%
	4	CHAIN SOLUTIONS LIMITED	140.28	0.75%
	5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111.53	0.59%
	合计		1,291.23	6.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球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 688-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食盐限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汽车配件、皮革制品、五金产品、电气机械、纺织品、服装、饰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助动自行车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虞亦飞	75.00%
	贾义学	20.00%
	江苏球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
核心管理人员	虞亦飞任执行董事，贾义学任总经理，万华远任监事	
员工人数	7	
首次合作时间	2020年6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2、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1号绿方科创大厦9层9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集装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云医购平台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	陈作秀任经理、执行董事，郭利民任监事	
员工人数	130	
首次合作时间	2021年1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	---

3、LABOINDUSTRIA S.P.A.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LABOINDUSTRIA S.P.A.	
成立日期	1979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VIA GIACOMO MATTEOTTI 37 35020 ARZERGRANDE (PD)	
注册资本	516,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临床化学分析实验室用品批发贸易, 个人防护装备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MAZZONI FLAVIA	40.00%
	QUAGGIA LOLITA	20.00%
	IMMOBILIARE ROMANA 2001 SRL	13.34%
	MERENDA MANUELA	13.34%
	MERENDA RENATO	13.33%
核心管理人员	FRISO ALESSANDRA 任董事长、总经理, MERENDA GIOVANI 任董事, MAZZONI FLAVIA 任董事	
员工人数	23	
首次合作时间	2016/01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4、CHAIN SOLUTIONS LIMITED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CHAIN SOLUTION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黄方街 03-5 号永轩大厦 31 楼 B33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	实验室耗材代理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Lim Siang Hui	75.00%
	Sing Hob Ming	25.00%

核心管理人员	Cheung Yee Ling, Trudy 任董事, Lim Siang Hui 任董事, Sing Hob Ming 任董事
员工人数	4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1 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5、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省黄岩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黄岩劳动北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台州市黄岩区商务局（台州市黄岩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0.00%
核心管理人员	屠醒民任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42	
首次合作时间	2010 年 10 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6、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东出口 303 国道与大沁他拉路交叉口东 200 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

	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70.00%
	通辽市蒙王兴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核心管理人员	王华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吕焕伟任董事、总经理，于锐任董事，郭晓宁任监事	
员工人数	143	
首次合作时间	2021年10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7、上海虹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虹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18弄3号101、G0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x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陶欢	80.00%
	陶学松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陶欢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吕随峰任监事	
员工人数	8	
首次合作时间	2022年4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8、上海口渴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口渴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305号13幢203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床上用品、机械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家具、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罗云峰	80.00%
	金玲芳	20.00%
核心管理人员	罗云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罗云菁任监事	
员工人数	6	
首次合作时间	2022年6月	
是否具备相应销售能力	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是	

六、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

贸易商模式下，对于国内贸易商客户，公司将商品交付贸易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货物一经验收，如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对于外销贸易商客户，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货物，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的贸易商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二问之“（三）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	换货	19.62	35.87
	退货	53.36	42.42
	小计	72.98	78.29
贸易商销售额		3,305.85	3,499.33
贸易商	换货占比	0.59%	1.03%
	退货占比	1.61%	1.21%
	小计	2.21%	2.2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的退货及产品召回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退货及产品召回主要系运输过程包装损坏或发货规格未满足客户要求，且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

问题而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七、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商期初数量（家）	377	406
贸易商当期新增数量（家）	293	199
贸易商上期合作当期未合作数量（家）	210	228
贸易商期末数量（家）	460	377
当年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749.79	1,885.42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21.43%	48.16%
当年新增贸易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1,174.01	1,225.78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年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35.51%	35.03%

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下游市场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医院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需求多样化、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出的贸易商数量相对较多，主要系贸易商主要为赚取买卖差价，与公司无长期稳定合作协议，符合客户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商数量显著增加，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年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 和 35.51%，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36.57% 和 32.21%；报告期内，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占上年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 和 21.43%，占销售毛利比例分别为 69.72% 和 26.38%，波动较大。

生命科学实验耗材种类规格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多样，公司亦采用行业普遍存在的贸易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贸易商客户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制式订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装运发货，贸易商通常不提前备货。贸易商一般在获取终端客户需求后，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无销售折扣和奖励。

综上，受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客户采购产品类别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

八、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一）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科瑞斯利为公司经销商客户。公司的冻存管系列主要分为多码合一冻存管、单码冻存管、其他常规冻存管等类别，其中，公司对科瑞斯利的销售绝大部分为多码合一冻存管，且均为常规实验用途。

1、与其他经销商对比分析公允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对科瑞斯利销售的多码合一冻存管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期间	产品名称	科瑞斯利				其他经销商[注 1]	
		收入	占比 [注 2]	单价	毛利率	价格区间	毛利率区间
2022 年度	多码合一冻存管	70.47	96.02%	0.8748	73.12%	1.0619-1.4159	75.46%-86.94%
2021 年度	多码合一冻存管	149.08	90.31%	0.9619	78.18%	0.4893-1.2906	54.42%-82.29%

注 1：其他经销商系同为经销商模式下的其他常规用途多码合一冻存管客户

注 2：公司对科瑞斯利销售的多码合一冻存管收入占对科瑞斯利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科瑞斯利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单价、毛利率处于第三方客户的中间水平，定价公允。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科瑞斯利公司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单价、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给科瑞斯利公司的收入金额为 70.47 万元，占当年经销商模式下常规用途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98.45%，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金额合计为 1.11 万元，金额较小，可比性不强；2022 年科瑞斯利采购数量较大，相比其他经销商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2、按末级产品代码对比分析公允性

报告期内，按产品代码来看，存在同一产品代码既销售给科瑞斯利，又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况，且均为多码合一冻存管类产品。

2022 年，销售给科瑞斯利的产品代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重合的产品代码主要是 4 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科瑞斯利				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收入	占比 [注]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多码合一冻存管	3.03.01.131335、 3.03.01.131331、 3.03.01.131333、 3.03.01.131332	35.87	48.88%	0.7965	73.16%	0.8407	78.24%	-5.26%	-5.09%

注：销售给科瑞斯利与销售给其他客户重合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科瑞斯利销售收入占当年对科瑞斯利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科瑞斯利的销售单价较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少 5.26%，毛利率少 5.09%，主要原因系科瑞斯利为经销商客户，第三方客户为非经销商客户；为了利用经销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增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力度，公司会给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可见，2022 年公司销售给科瑞斯利的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21 年，销售给科瑞斯利与销售给其他客户重合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科瑞斯利销售收入不足 19 万，占当年销售给科瑞斯利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11.41%，占比较小，可比性不强，不作进一步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对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 年，与第三方经销商客户相比，公司销售给科瑞斯利的多码合一冻存管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处于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中间水平，定价公允；2022 年，受采购量差异较大的影响，销售给科瑞斯利的多码合一冻存管的定价与其他经销商公司的可比性不强；部分主要产品售价较销售给其他贸易商的售价低 5%，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公司 2022 年与科瑞斯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科瑞斯利系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其经销渠道，可以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科瑞斯利的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成立，2021 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补充说明与其合作背景，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一)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UA217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沈焕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8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棉、麻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沈焕灿60.00%,鲍玲玲40.00%
经营状况	良好

(二) 补充说明与其合作背景，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1、公司与浙江晶茂的合作背景

浙江晶茂与宁波朗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多”)受同一实控人沈焕灿控制,公司与宁波朗多于2011年起确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时间已超10年,公司向其采购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宁波朗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朗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70520817L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沈焕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220-17室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股东结构	沈焕灿60.00%，鲍玲玲40.00%
经营状况	良好

2020年10月，因战略调整，沈焕灿成立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公司即向浙江晶茂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浙江晶茂2020年成立2021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浙江晶茂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浙江晶茂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硕华生命向浙江晶茂采购金额（a）	739.86	932.53
浙江晶茂营业收入（b）	5,600.00	4,000.00
硕华生命向浙江晶茂采购金额占浙江晶茂营业收入比例（c=a/b）	13.21%	23.31%

注：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②浙江晶茂营业收入系根据主办券商、锦天城律师和天健会计师通过访谈得到的大致数据。

由上表可知，浙江晶茂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匹配。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销售与收入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模式、物流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经销商模式下对经销协议进行核查，包括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合同验收与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4) 对经销模式下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对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同步查验公司资金流水及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对会计师的访谈、函证程序的执行的复核程序，主办券商对经销商的走访情况和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a)	2,524.54	2,254.40
主办券商访谈收入金额 (b)	539.91	115.55
合理信赖会计师访谈收入金额 (c)	-	596.06
访谈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d)	539.91	711.60
访谈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占经销商收入金额 (d/a)	21.39%	31.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a)	2,524.54	2,254.40
经销商收入发函金额 (b)	1,673.63	1,558.79
主办券商回函可确认金额 (c)	1,493.44	1,236.68
合理信赖会计师回函替代金额 (d)	180.19	322.11
经销商收入回函金额 (e)	1,673.63	1,558.79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e/a)	66.29%	69.14%

(5) 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交易记录，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通过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等情况；

(7) 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核查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 与财务人员访谈、查阅代理合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核查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公司交易实质分析，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1、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地址，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货物签收 2、乙方应委派指定人员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签字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至乙方。3、乙方接收货物时，应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应在验收当日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乙方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4、订单另行约定的，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根据合同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及实际情况，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经销商科瑞斯利为赵福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科瑞斯利自2017年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2019年6月，硕华生命与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佰科，其中硕华生命持有北京佰科51.00%股权，赵福卫持有北京佰科49.00%股权。公司主要向科瑞斯利销售生物样本库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科瑞斯利的销售政策与对国内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回款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经销商依赖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实体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与退出具有合理性；

（3）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真实，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上述贸易商及销售客户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各自

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判断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合理；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搜索行业资料和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取得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明细，复核销售产品类别、数量、价格、收入和毛利的变动情况。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增减变动、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贸易商业务合作建立过程，获取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并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渠道查询其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资质，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通过执行访谈，未发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 对主要贸易商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贸易商发放问询函确认其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等；

(7) 获取公司贸易商客户名单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8)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9) 访谈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和经营规模，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比较公司对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和其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贸易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对贸易商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无销

售折扣或返利，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公司发生过的贸易商退货及产品召回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的情况，因此，将贸易商模式认定我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模式下，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约为2周至1个月；

（3）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4）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和市场需求变化所致，因此，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5）未发现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公司主要贸易商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与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出的贸易商数量相对较多，主要系贸易商主要为赚取买卖差价，与公司无长期稳定合作协议，符合客户特征；

（8）公司与科瑞斯利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9）公司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匹配。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有法律障碍，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请公司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890.18 万元和 2,869.8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6%和 18.72%。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⑤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

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5)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形成的原因、对应的交易情况；②公司对关联方陆丽芳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3.00 万元和 3,51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和 22.9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③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④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 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多处存在“挂牌公司”的表述，请公司修改。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对，同时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更新推荐报告第四部分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关于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有法律障碍,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说明:(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

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补充说明并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如下：

“(1)《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要重新办理，需要续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以上规定，排污单位在满足特定情形下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放污染物项目并没有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污染物排放方式等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等也未发生变化，故公司无需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2)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

2016年5月23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EA2016B0113)，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等进行了检测。2021年3月1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052215101001C)，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H4712和22HT11095《检测检验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5月3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综上所述，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改委	2021/12	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即时即地检验等先进诊断技术和产品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0/10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鼓励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等，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4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科技部	2019/03	国家支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制定生物技术的发展战略，拟定促进生物技术创新体系的政策措施，建立生物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究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基地平台布局与建设，加快成果转化，鼓励国际合作，促进生物技术创新发展。
5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17]103号	科技部	2017/04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到2020年，实现本领域整体“并跑”、部分“领跑”。基础研究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完善生物技术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创新能力的企业，基本形成较完整的生物技术创新体系，生物技术产业初具规模，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	国家发改委	2017/01	生物资源（包括人类、动植物及微生物资源）及其他特殊样本库（化合物库、细胞库、抗体库和其他生物元件库）的收集、保存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信息系统（基因组信息、蛋白组信息、系统生物学信息等）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因测序、药物筛选、实验动物模型、规模化动植物转基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实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室仪器设备、试剂的供应、维护、检测监测服务。
7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国家发改委	2016/12	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针对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的重大需求，实施生物产业惠民工程，推广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性能影像设备、生物基材料、生物能源、中药标准化等新兴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把握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以基因技术快速发展为契机，推动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快农业育种向高效精准育种升级转化，拓展海洋生物资源新领域、促进生物工艺和产品在更广泛领域替代应用，以新的发展模式助力生物能源大规模应用，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将生物经济加速打造成为继信息经济后的重要新经济形态。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0	支持建设和整合疾病临床信息数据库、生物样本库、化合物库、中药化学成分库、药物杂质标准品库、药品包材添加剂数据库，实现数据和资源开放共享，为全行业医药研发提供服务。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10	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年,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信部	2016/07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 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发展规划》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06	“十三五”期间, 力争将部分优势方向, 如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修饰和调控、干细胞命运决定机制、农林生物基因组学与分子辅助育种等, 发展成为引领国际前沿的重要阵地; 大力促进弱势学科和研究方向的发展, 如经典生物分类、动物模型建立和拟人化等; 围绕重要科学问题, 积极推动生命科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0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专栏中要求实现“生物产业倍增”。加速推动基因组学等生物技术大规模应用, 建设网络化应用示范体系, 推动个性化医疗、新型药物、生物育种等新一代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推进基因库、细胞库等基础平台建设。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15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办发(2009)45号	国务院	2009/06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价。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库和物种种质资源库(圃)及保护场(区)、原生境保护点、试验基地、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管理体系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生物实验室耗材及配套仪器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子公司硕华佰奥位于北京市，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公司子公司硕华佰奥无生产行为，不涉及耗煤项目。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电和水进行能源供给，不涉及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硕华佰奥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但不存在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湖政通〔2019〕1 号），“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市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吴兴区、南浔区、湖州经济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别对应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属于II类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锅

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等，不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范围，公司不存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之履行情况如下：

（1）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2006 年 7 月 19 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项目受理通知书（（立项）技[2006]49 号），同意项目立项。

2006 年 8 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

2006 年 9 月 11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建审（2006）273 号《建设环境项目报告表》同意建设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与调查评价报告》（德环监（2009）验字第 10-014 号），报告对厂区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2010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德环验[2010]015 号），形成验收意见，认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到位，经县环保监测站检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开拓市场。2012

年 6 月 29 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出具项目受理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2)138 号），同意项目立项。

201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

2012 年 12 月 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建审[2012]290 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在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建设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2016 年 4 月 13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德环监(2016)验字第 04-002 号《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评价》，报告对厂区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2016 年 5 月 9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德环验[2016]063 号），形成验收意见，认为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

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1-29-03-042272-000，建设性质为改建。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021 年 2 月 2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9 号），原则同意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电子加速器灭菌

产生的辐射影响须另行报批。

2021年8月，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结论为从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1年9月15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选场所、规模建设。

（4）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

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8号（凤山工业园区）。2020年11月24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1-330521-07-02-177326，建设性质为改建。

2021年3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2021年5月3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1号），结论为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5）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

2021年3月23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为2103-330521-07-01-389384，建设性质为新建。

2021年5月，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该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2021年6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3号），结论为原则同意环评报

告表的结论。

2021年9月10日，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1]11号），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报评估的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6）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

2021年3月23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为2103-330521-07-01-912938，建设性质为新建。

2021年5月，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项目符合要求，在选址上可行。

2021年6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1]28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或已完成备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验收或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七)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5月23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EA2016B0113), 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 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2023年5月30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 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公司已按期开展排污许可年检, 并定期报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23年3月9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与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10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苯 乙 烯 (mg/m ³)	<5.0*10 ⁻⁴	<5.0*10 ⁻⁴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15	14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0.6	经由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pH 值(无量纲)	7.6	7.5	化粪池、排污管道系统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2	30.9		
	悬 浮 物 (mg/L)	41	33		
	动植物油类	4.02	6.02		
	氨氮(mg/L)	12.3	2.21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mg/L)	未检测	未检测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噪	56/49	61.8/ 53.5	车间安装隔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声(dB(A))			声门窗等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声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产固废	塑料边角料、次品	-	-	对外销售利用或回收用于再生产	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实验室废液等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食堂泔水	-	-	环卫部门清运	

注 1：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测，污染排放量数据为当年出具检测报告数据；

注 2：上表中披露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值为对应期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其中噪声数据依次为各侧厂界昼间最高值/夜间最高值；

注 3：公司所在地不属于总磷控制区。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噪音排放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公司已妥善处置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方便，便于后期维护；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	治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是

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上述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手工监测是由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购置与维护及化粪池、雨污管路建设等；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

固废处理、聘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及环评申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投资	32.69	52.37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19.97	19.43
环保总投入	52.66	71.80
销售收入	15,334.21	18,819.37
环保设施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8%
环保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0%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总投入为 71.80 万元和 52.6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购置和维护，并同时依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确保环境保护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保证公司污染物的正常处置，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公司最近 24 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4 个月内存在 1 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但废品收购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因公司未通过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处罚。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处罚金额，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公司通过适当延长工人作业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实际工时均大于标准工时，存在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大于100%的情形，不存在超过原环评批复理论产能生产的情况。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2022

年3月8日，硕华生命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更，虽然阶段性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与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机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此外超产能情况已作出整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以“硕华+污染”“佰奥+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在手订单与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保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包括注塑、挤出和吹塑三类。

公司核心工艺为注塑的产品种类繁多，单个产品形状、重量、加工工艺存在较大差异，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的加工周期也各不相同，因此公司选取注塑机台工作时长作为产能计算依据。

公司核心工艺为挤出和吹塑的产品，其生产人员分为操作生产机器的前端人员和负责拉伸、切口、撕边、挑选、包装等工序的后端人员。由于核心工艺为挤出的血清移液管、ESR管和核心工艺为吹塑的巴氏吸管，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后端人员的工时和效率，因此公司选取挤出和吹塑车间后端工人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公司主要产品按核心工艺分类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1、注塑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塑工艺	实际机台工时（产量）	268,270.80	294,312.00
	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296,666.67	288,827.96
	产能利用率	90.43%	101.90%

注 1：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每天每台注塑机运行 20 小时的标准进行理论机台工时（产能）的测算。

注 2：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产能，从固定资产新增下月开始计算产能。

2、挤出和吹塑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类产品和吹塑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挤出工艺 （血清移液管、ESR管）	产量	8,409.49	9,367.48
	产能	10,244.00	9,439.21
	产能利用率	82.09%	99.24%
吹塑工艺 （巴氏吸管）	产量	29,095.85	33,420.48
	产能	34,784.00	32,097.38
	产能利用率	83.65%	104.12%

注 1：挤出和吹塑各年度理论产能工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依据工时分配比例将总理论产能工时在各主要产品间进行分配，随后结合各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得出各类主要产品理论产能，加总得到总产能，即总产能=∑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某类产品工时分配比例/该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

注 2：产能按照全年 250 个工作日，挤出和注塑车间两班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为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十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公司除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按规定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德清县

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1]11号），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报评估的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同时，公司子公司硕华佰奥不涉及已建和在建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十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状态
1	硕华生命	年产10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立项)技[2006]49号, 2006.7.19	德环建审(2006)273号, 2006.9.11	德环验[2010]015号, 2010.2.9	无需取得	正常运行
2	硕华生命	年产1亿50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德发改经备(2012)138号, 2012.6.29	德环建审[2012]290号, 2012.12.4	德环验[2016]063号, 2016.5.9	无需取得	正常运行
3	硕华生命	年产8,000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	2019-330521-29-03-042272-000, 2019.10.31	湖德环建[2021]29号, 2021.2.22 湖环辐管[2021]10号, 2021.9.15	自主验收通过, 2022.6.1	无需取得	正常运行
4	硕华生命	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	2011-330521-07-02-177326, 2020.11.24	湖德环建[2021]91号, 2021.5.31	自主验收通过, 2022.6.30	无需取得	正常运行
5	硕华生命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3-330521-07-01-389384, 2021.3.23	湖德环建[2021]93号, 2021.6.1	-	2021年9月10日,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1]11号), 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报评估的要求,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未开工
6	硕华生命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3-330521-07-01-912938, 2021.3.23	湖德环建备[2021]28号, 2021.6.1	-	无需取得	未开工

注：除“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以电和水进行能源供给，具体情况如下：

能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母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679.69	674.41
	折标准煤（吨）	835.34	828.85
水	母公司用量（万吨）	2.03	2.24
	折标准煤（吨）	5.22	5.77
折标准煤总额（吨）		840.56	834.62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3,278.38	17,616.9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1.51%	8.46%

注 1：因公司子公司硕华佰奥不涉及生产，此处仅以母公司数据进行列示；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德清县人民政府官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节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排污许可证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文件、立项、试生产及验收批复文件；
- （2）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记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项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 （3）查阅公司内部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

(4) 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包排污部门签署的书面委托协议，相关协议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受委托方相关资质；

(5) 查询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德清县人民政府官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与公司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6) 访谈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7) 获取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8) 查阅《“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与硕华生命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

(9)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0)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政策文件；

(12) 查阅百家重点用能单位、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13)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14) 获取公司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公司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5) 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1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明细。

2、核查分析

(1) 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记录,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查阅项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文件,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存在 1 项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 但废品收购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因公司未通过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事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 号), 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处罚。

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就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与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就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与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可燃性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上述合同均处在有效期内, 双方已对工业危废、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置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第规定,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处罚金额, 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 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所需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记录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前三十日提交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2）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循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公司及其子公司硕华佰奥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但不存在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属于II类禁燃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或已完成备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

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与固废。公司已妥善处置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相关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4 个月内存在 1 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021 年，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情况，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机关证明且已对超产能情况作出整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1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请公司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德清县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租赁集体土地（德清县集用（2000）字第 7-83 号）上的房

产作为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情况已经青墩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于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成交。因上述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故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该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鉴于公司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亦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且上述租赁情况已经青墩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并取得《农村产权成交确认书》，因此公司未违反《土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土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

根据锦天城律师于 2022 年 4 月与德清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钟管镇分中心的访谈，公司上述租赁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办法》及当地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本机关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租赁合同进行了提前解除。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德清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关于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了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农村产权交易转让的相关文件；

(3) 主办券商查阅了锦天城律师与德清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钟管镇分中心的访谈记录，并对经办律师进行了补充访谈，确认了该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核查了《德清县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以及青墩村村名代表会议记录；

(5) 核查了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合同解除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曾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未违反《土地管理办法》及当地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890.18 万元和 2,869.8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6%和 18.72%。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9.32	71.63%	564.83	70.05%
业务推广费用	133.36	16.49%	125.29	15.54%
差旅费	25.38	3.14%	34.68	4.30%
办公费	48.47	5.99%	52.07	6.46%
股份支付	10.64	1.32%	10.86	1.35%
其他	11.62	1.44%	18.60	2.31%
合计	808.79	100.00%	806.33	100.00%
营业收入	15,334.21		18,819.37	
销售费用率	5.27%		4.2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差旅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分别为 806.33 万元和 80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 和 5.27%。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企业之一，通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种类，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渠道建设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市场逐步建立良好口碑，并与全球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知名企业 VWR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下游品牌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主要 ODM/OEM 客户和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OEM/ODM 模式下，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市场推广需求相对较低。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自主品牌已在国内市场逐步获得认可，且由经销商和贸易商负责国内市场的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工作。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对市场推广费需求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25.29 万元和 133.36 万元，与公司市场推广具体情况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开拓、客户变动、销售推广方式等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二）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洁特生物	4.13%	2.85%
拱东医疗	4.31%	4.80%
昌红科技	2.28%	4.21%
平均值	3.57%	3.95%
公司	5.27%	4.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6.33 万元和 808.7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8%和 5.2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95%和 3.57%。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受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 18.52%，为维护销售经营团队长期稳定及销售渠道的持续建设，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变动较小，同时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另外 2022 年昌红科技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其广告、展览费用由 2021 年的 2,926.08 万元降低至 560.88 万元所致，降幅达 80.83%，拉低了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洁特生物	5.14%	4.1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拱东医疗	6.75%	5.29%
昌红科技	9.10%	7.86%
平均值	7.00%	5.76%
公司	9.21%	5.4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支付创业板 IPO 中介服务费 385.85 万元所致，剔除创业板 IPO 中介服务费后，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6.7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另外昌红科技 2022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030.46 万元所致，剔除后 2022 年管理费用率为 8.26%，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6.72%，差异缩小。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洁特生物	6.12%	5.12%
拱东医疗	4.93%	4.88%
昌红科技	4.81%	4.21%
平均值	5.29%	4.74%
公司	5.85%	4.8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

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1	一次性96孔PCR板工艺技术开发	2020.10.01	210	153.57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一种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1520335573X； 2、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2127EC148）； 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经信厅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20220769）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项目于2022年1月30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87）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4。	已完成	1、结构上整版采用两点直线距离为9mm的内嵌式A-H和122.62mm*82.42mm缺角方向定位设计，确保产品试验标记方向，简化后续产品标识操作； 2、单孔采用U型直径为2.82mm中间弧度为18°逐步放大配合最大口径为21.4°管口设计，确保产品精度，操作过程更加配合PCR仪； 3、工艺上采用230±20°五段渐进式熔融加热方式配合0.3-0.5S托膜延迟设计，确保产品的传热均匀传递，具有良好的透光率。	一次性96孔PCR板
2	一次性PCR八联管工艺技术开发	2020.10.01	180	119.92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专利名称：一种牵引出料装置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专利号：ZL2022209767019；专利名称：一种水冷定型槽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专利号：ZL2022209770990； 2、项目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1D60SA506983）； 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浙技促鉴字2022第043号）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90）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4。	已完成	1、采用进口电动注塑机及高精度热流道模具设计，稳定的工艺参数保证PCR八联管产品管壁厚均匀，一致性好，保证PCR扩增仪在加热过程中能够将热量均匀地转移至PCR八联管内的样品中，从而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及稳定； 2、管盖与管体模具经过特殊八对八密封性设计，生产材料也经过严格测试，从而保证管盖与管体卡合力度适中，以防止样品在管内蒸发，避免交叉污染，并确保实验结果的正确性； 3、原料采用（USP）生物活性VI级医用聚丙烯设计，生产过程在十万级洁净车间内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全部实现自动化操作，避免潜在生物污染。	一次性PCR八联管
3	一次性样本采集拭子管工艺开发	2020.10.01	200	160.89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管件热拉成型的拉伸装置，专利号：ZL2022214436675；	已完成	1、采用LDPE（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产品主要配合采用拭子产品适用于临床生殖器分泌物取样用；	一次性样本采集拭子管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2、项目于2022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0）01号；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3；		2、该产品设置棉头与管盖配合设计，直接与拭子管密封配合，防止产品污染； 3、产品实现单个灭菌，纸塑包装或袋装，操作方便；	
4	新型 PET 无菌培养方瓶工艺技术研发	2021.01.01	200	92.08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四项，专利名称：一种液体包装瓶，专利号：ZL2013103463481；专利名称：液体包装瓶及其液涂抹装置，专利号：ZL2013103463496；专利名称：液体包装瓶及其塞子，专利号：ZL2013103465523；专利名称：液体包装瓶及其卡件，专利号：ZL2013103466140； 2、项目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浙江省新产品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1D60SA507469）； 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浙技促鉴字2022第044号）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91）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4。	已完成	1、采用 PET 或 PETG 为主要原料三工位旋转式注吹设计。改变传统注塑瓶胚-瓶胚加热机对瓶胚进行加热软化-吹瓶机将软化瓶胚吹塑成型的基础上，利用三工位一体吹瓶机，将传统分步工艺集成至一台设备； 2、注塑出瓶采用瓶胚至旋转工位不间断吹制与振动盘第三底板上朝向第二连接部采用一侧边缘处的下表面若干个用于与限位槽配合的限位凸起设计工艺设计，提高成型及达到所需尺寸精度，使得瓶口跟瓶盖契合度更高，密封性更好，提高产品精度，防止第三底板与第二底板之间产生脱落； 3、模具内嵌式精准刻度设计及瓶口采用 360 度双螺旋螺纹设计增加产品密封性，防止污染；产品采用全自动热封纸塑一体包装工艺及 EB 辐照灭菌设计，增加血清及培养基安全性；无菌独立包装，无热原，无 DNA 酶和 RNA 酶。	新型 PET 无菌培养方瓶
5	一次性便携式唾液采集器技术开发	2021.01.01	190	135.77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四项，专利名称：一种唾液样品收集容器，专利号：ZL2015102651533，专利名称：唾液 DNA 收集保存瓶，专利号：ZL2015102651251，专利名称：一种唾液样品的收集保存器，专利号：ZL2015102652150，专利名称：唾液 DNA 收集保存瓶，专利号：ZL2015102651251，专利名称：一种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15102650812；	已完成	1、设置于嘴型可以很好吻合的取样部，便于取样，不容易四处溅出，更加卫生、方便； 2、采用多节式的收集盖设计以及过渡结构的设置对样品的保护密封性好，不会漏出，又大大降低了样品被污染的几率； 3、整体结构操作简单、方便，避免了常规血液采集的疼痛及高风险，适合范围推广使用； 4、采用圆柱形海绵棒配套设计，可通过咀嚼采用唾液及唾液本身分泌较	一次性便携式唾液采集器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2、项目于2022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2）03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3。		少的患者。	
6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关键技术开发	2021.01.01	220	110.67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专利名称：一种循环切割机，专利号：ZL2013104181054，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循环切割机的工件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3104200267； 2、项目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项目于2022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2）02号； 4、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3。	已完成	1、采用LDPE（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产品主要配合采用拭子产品适用于临床生殖器分泌物取样用； 2、该产品设置棉头与管盖配合设计，直接与拭子管密封配合，防止产品污染； 3、产品实现单个灭菌，纸塑包装或袋装，操作方便。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7	移液管在线切割成型工艺技术	2021.01.01	195	123.53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一种热塑管件同步切割设备，专利号：ZL2021224730872； 2、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2127EC147）； 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经信厅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20220768）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88）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1。	已完成	1、连续成型采用无停顿生产出料挤压吹塑成型、冷却定型、牵引驱动和同步切割四个工艺处理阶段设计，具有极高的生产加工效率和经济实用价值； 2、同步切割采用控制模块配合持续向前移动的热塑管轴向不发生位移活动切割设计，能够获得更为平整的管件断面，同时热塑管件不会对切割刀片产生沿轴向的作用力，有效防止呈圆盘形的刀片在转动时受力不均发生振动甚至是崩坏的情况； 3、冷却定型采用高于冷却用水的液面高度的前后端的开口位置设计，极大程度上保证冷却用水不会由管件的进出口向外发生泄漏，利用了热塑管件自身所具有的柔韧性，使热塑管件的弯曲下垂段充分浸没于冷却水中将管件上残余热量向外排出并实现热塑管件的完全冷却定型。	移液管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8	离心管套管式热表面处理技术	2021.01.01	200	105.85	<p>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一种管件夹持抓取设备，专利号：ZL2021224729790；</p> <p>2、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2127EC146）；</p> <p>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经信厅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20220818）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86）；</p> <p>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5。</p>	已完成	<p>1、转盘式底座采用可绕自身轴线转动的旋转的13个处理工位上周分布设计，加了两次印刷的间隔，使得油墨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固化；</p> <p>2、印刷装置采用两个控制印刷头夹紧印刷网板沿其垂直方向移动避让旋转结构设计，防止旋转结构在跟随底座转动过程中与印刷网板摩擦，提高印刷网板的使用寿命，而在旋转结构短暂停留时贴近旋转结构，以方便印刷头配合套管将印刷网板夹紧；</p> <p>3、印刷支撑机构采用印刷头移动方向平行方向往复移动的支撑驱动结构和与套管相抵成三角状的两个导轮设计，固化装置采用两个固化工位UV光源的遮光罩设计，实现对套管远离底座端支撑，以保证印刷质量，增加了对UV光源的利用，进一步提高了固化效果。</p>	离心管
9	冻存管多码自动定位协同蚀刻工艺技术	2021.01.01	210	106.35	<p>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名称：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专利号：ZL201510081752X；</p> <p>2、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2129EC340）；</p> <p>3、项目于2022年4月23日经浙江省经信厅组织专家鉴定验收（证书编号：20220771）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4、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DJ104012022Y0089）</p> <p>5、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2。</p>	已完成	<p>1、表面蚀刻采用转动台两个两端转动角度为180°夹持台和相互平行支撑框架与夹持基台滑动连接的夹持手设计，夹持台转动零件至正确位置，检测结构配合控制定位系统来定位蚀刻区域，能有效提升蚀刻的精度；</p> <p>2、管盖筛选采用直立转平铺状的三段轨道配合过渡单元设计，实现轨道安装位置的误差补偿作用；</p> <p>3、撰写区采用色层表面粗糙度为12.5~25μm之间设计，有利于标识信息的负载，而且在低温及反复解冻环境下不易脱落。自动旋盖采用带扭力控制系统配合每一支管体与管盖旋紧设计，保持所有管体扭力一致性。</p>	冻存管
10	吸管多工位全自动拉伸工艺	2022.03.01	100	109.15	<p>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名称：巴氏吸管半成品，专利号：</p>	已完成	<p>1、自动吹塑采用八段加温工序，温度控制范围130$^{\circ}\text{C}$-145$^{\circ}\text{C}$，通过双工</p>	巴氏吸管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开发				ZL2012103026409;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1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6。		位操作实现一模出8只产品; 2、自动吹塑动作时间设定技术延时上移0.9S,延时合模0.2S,吹气时间5S,排气时间1.5S,切刀时间1.4S; 3、拉伸工位通过7工位和10工位拉伸设计;异常报警10.5S,缺料报警15S。	
11	血沉管多工位自动装配工艺研发	2022.03.01	150	102.15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两项,专利名称:血沉管,专利号:ZL2012103075867;专利名称:一种血沉管组件,专利号:ZL2012103075848;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2号; 3、已获得国家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号:浙湖械备20220014; 4、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7。	已完成	1、挤出工艺通过牵引频率:15HZ,电流:2.16A;主机频率29.95HZ,电流17.07A; 2、全自动牵引采用主机牵引速度117.5mm/s,螺杆流量4.15g/s;八段温度控制范围:190°C-195°C; 3、切割工艺采用切刀1自动速度100mm/s,切刀2自动速度13mm/s,切刀3自动速度10mm/s,酒精阀延时:0.1S,喷酒精时间0.6S。	血沉管
12	移液管全自动工艺技术开发	2022.03.01	150	89.12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两项,专利名称:一次性移液管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4103992009;专利名称:一种移液管及其一体成型工艺,专利号:ZL2014103993410,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四项,专利名称:一种血清移液管不合格品剔除装置,专利号:ZL2018211869620;专利名称: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设备,专利号:ZL2018211867362,专利号:ZL2014103993410,专利名称: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1821186604X;专利名称: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拨动装置,专利号:ZL2018211888176;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	已完成	1、通过自动智能控制米重及不合格品剔除工艺设定18g,计算速度:298.8mm/s; 2、切割工艺采用切刀1自动速度200mm/s,切刀2自动速度12mm/s,切刀3自动速度8mm/s,喷酒精时间0.6S;主轴线速度:12.83m/min,刀片转速1200r/min; 3、焊接工艺采用效率设置3.94/个,上模周期:3.96/个。	移液管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验字(2023)03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1。			
13	冻存管编码追溯性关键技术研发	2022.03.01	150	96.33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项,专利名称:一种复合多重标识信息的冻存管,专利号:ZL2020215558789;专利名称:一种管盖筛选送料振动盘,专利号:ZL2021222441011,专利名称:一种冻存管卸管机,专利号:ZL2018205147152;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4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2。	已完成	1、通过注塑五段温度控制范围设定220°C-240°C,油温32°C,防冷时间10min; 2、采用全自动双注塑保压螺杆终点26.4mm,熔胶行程76mm工艺; 3、通过激光蚀刻码预制要求,实现不重码,不掉落。	冻存管
14	细胞培养表面在线式电晕处理技术开发	2022.03.01	200	100.52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一种辅助细胞收集结构,专利号:ZL2016105017898;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5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4。	已完成	1、通过全方位电晕处理实现平均细胞贴壁率:85%—95%; 2、采用瓶系列容量规格25ml、50ml、250ml、600ml和850ml设计,厚度均匀,表面无畸变,上部三角形而下部加宽的外型设计,增加摆放稳定性,密封盖、滤膜盖两种规格供选择,精确设计的瓶盖可快速旋转,成角度的瓶颈,方便移液管和细胞铲出入,瓶颈附近的磨砂区域,方便文字书写,可叠放,更有效的利用培养箱空间,两侧面均有容量刻度,经过严格的气密性测试; 3、通过皿系列厚度均匀,底部无畸变,易握型平底,皿侧齿环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盖上的环形突起与底密切结合,方便存放和减少培养基挥发,也提供盖上有规则突起的开放式培养皿盖。	一次性细胞培养瓶等各类培养容器
15	无菌三角培养摇瓶关键技术开发	2022.03.01	200	96.45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两项,专利名称:一种细胞过滤器,专利号:ZL2016100322112;专利名称:一种流体收集瓶,专利号:	已完成	1、采用三工位自动注吹成型通过注射动作%:75±5设计; 2、通过工艺配方设计可实现PC材质的摇瓶可耐温度范围:	无菌三角培养摇瓶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ZL2016100322292; 2、项目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项目备案号：2022D60SA520601）； 3、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6号； 4、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4。		-80°C~+121°C；PETG 材质的摇瓶可耐温度范围：-60°C~+60°C； 3、通过加速器灭菌及配套自动机械手翻转设计，解决人工翻转遗漏和工作强度大的问题，实现机械化和智能化。	
16	基于 EB 技术对吸头材料改性关键工艺研发	2022.03.01	180	80.73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名称：一次性扁平移液吸头，专利号：ZL2014104961154；专利名称：一种移液枪头的改进结构，专利号：ZL2014105441710；专利名称：一次性移液枪头，专利号：ZL2014105441458；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7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6。	已完成	1、通过电子加速器灭菌技术设置传输板链速度：45mm/s 达到灭菌剂量 8.5Kgy，实现产品达到灭菌水平； 2、通过灭菌重复频率 631HZ,重复间隔 1S 设定，实现灭菌效率大幅度提升； 3、通过生物性能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最低成本下产品的无 DNA、RNA、蛋白酶以及致热源； 4、采用透明高分子材料聚丙烯（PP）设计工艺，内表面采用特殊工艺处理设计，具有超疏水性，解决了移液过程中挂壁残留的问题，不再浪费珍贵的样品，确保实验数据的精准性； 5、采用吸嘴区、定量储液区、空置区、移液枪作用区四区设计，并在空置区采用疏水滤芯设计，解决了移液过程污染问题，更有效防止液体进入移液枪，避免交叉污染。	移液吸头
17	高速离心管研发	2022.03.01	250	86	1、项目技术工艺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项，专利名称：一种管件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2214436660； 2、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经公司组织内部验收，验收编号：浙硕生命验字（2023）08号； 3、项目已经形成产业化能力，已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 PS05。	已完成	1、在结构上采用容量规格可选：15 和 50ml，管底类型：圆锥底设计，确保与常规离心机的匹配实用性； 2、以 PP 材质与添加剂的 3:1 配方设计，采用精密注塑成型实现最大的 RCF：21000xg；可承受温度范围：-80°C~121°C； 3、采用双螺旋管盖结构设计，保证壁厚公差控制：±0.05mm，满足单手开盖的同时实现高离心	高速离心管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量化分析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力下的密封性和无泄露。	

上述研发项目产品均为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

(四)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 96 孔 PCR 板工艺技术开发	11.63	104.00
一次性 PCR 八联管工艺技术开发	10.96	86.62
一次性样本采集拭子管工艺开发	13.84	115.79
新型 PET 无菌培养方瓶工艺技术研发	13.46	81.46
一次性便携式唾液采集器技术开发	16.69	121.98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关键技术开发	10.90	102.47
移液管在线切割成型工艺技术	15.71	111.00
离心管套管式热表面处理技术	11.12	97.97
冻存管多码自动定位协同蚀刻工艺技术	14.57	95.03
吸管多工位全自动拉伸工艺开发	111.87	-
血沉管多工位自动装配工艺研发	104.58	-
移液管全自动工艺技术开发	91.42	-
冻存管编码追溯性关键技术研发	98.27	-
细胞培养表面在线式电晕处理技术开发	102.99	-
无菌三角培养摇瓶关键技术开发	98.73	-
基于 EB 技术对吸头材料改性关键工艺研发	82.44	-
高速离心管研发	87.62	-
总计	896.78	916.32

如上所示，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投入方向主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三个方面：①生产工艺改进，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稳定、订单完成速度的需求，稳固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②主要产品结构、性能的改

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对产品理化性能、精密度等要求，对冻存管、血清移液管、巴氏吸管等主要产品结构或性能改进，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力；③新产品研发，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针对性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如面对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的市场需求，公司针对性研发无菌培养方瓶，拓展细胞培养类耗材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多年来根据业务规模合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公司市场开拓方式及开拓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和业务推广内容等等；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性及其合理性；

（3）访谈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个人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况；

（5）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就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6）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的管理制度，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与归集方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结项资料，核查研发项目的立项依据、预算情况；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及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了解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

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开拓、客户变动、销售推广方式等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2）公司销售费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在所有重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无重大异常；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四、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⑤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一）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52.97 万元 8,816.60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加 2,197.61 万元和 2,663.6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105.30 万元和 3,196.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67.33 万元和 5,403.15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持续盈利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2）2020 年 10 月，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报告期内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报告期期初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留存，具有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8,816.60	6,152.97	43.29%
营业收入	15,334.21	18,819.37	-18.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6.04	3,613.02	-20.40%
合同负债	1,116.95	1,104.42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77	-3,470.80	-1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	-61.88	73.1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等变动；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为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其他资金用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及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合同负债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筹资活

动支出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三)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函证、对大额资金转账进行双向流水核对、检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大额转账均系收到货款或支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员工工资以及结汇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四)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 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系电费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保证金	13.20	14.43
ETC 保证金	2.00	2.00
合计	15.20	16.43

”

(五)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通过对公司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根据实时盘点数据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库存现金收支情况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核对库存现金余额，经核对不存在差异。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企业账面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回函金额	8,794.22	6,132.35
其他货币资金回函金额	20.98	19.15
回函金额占账面比例	100.00%	100.00%

(六)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支付、筹资和投资等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通过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及大额银行回单，公司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但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资金流向	是否合规	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17.45	176.70	客户指定付款方支付公司	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	16.09	29.88			
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	1.19	1.69			
第三方回款合计	134.73	208.27			
营业收入	15,334.21	18,819.3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1.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系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如外汇管制或限制、委托代理等情形）、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和通过其他第三方支付货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变动等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对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进行分析；

（3）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及对账单；

（4）取得并核对银行询证函回函，证实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函证、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

（6）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7）获取并检查公司大额销售合同，抽查大额销售回款,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部分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4）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5）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客户由验货公司代付或法定代表人付款的行为，但其具有合理性，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形成的原因、对应的交易情况；②公司对关联方陆丽芳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形成的原因、对应的交易情况

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是公司厂区零星工程主要供应商，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签订关于厂区沥青道路、消防水池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合同，合同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50.00万元和238.00万元，合计288.00万元。因公司厂区建设规划调整消防水池地下管网等原部分规划工程后续不再建设，工程实际决算金额小于已支付工程款项50.79万元。2022年11月23日，公司与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签订关于超付工程款的返还协议，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超付工程款返还尚在催款中，预计无可回收风险。

（二）公司对关联方陆丽芳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关联方陆丽芳为公司办公用品日常采购业务员同时兼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对关联方陆丽芳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2万元和0.26万元，款项性质为办公用品采购备用金，经期后细节测试，关联方陆丽芳其他应收款项均已结转，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与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签订的工程合同和超付工程款返还协议；

（2）对公司与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间关于工程入账及结算相关凭证进行细节测试，并检查相应的银行支付流水；

(3) 检查关联方陆丽芳其他应收款项形成过程及用款审批单，并对期后其他应收款结转进行细节测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系应收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超付工程款，形成原因及过程合理，交易真实；

(2) 公司对关联方陆丽芳形成其他应收款系办公用品采购备用金，原因合理，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六、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3.00 万元和 3,51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和 22.90%。请公司：①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 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③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④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比

分别为 93.19% 和 94.32%。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3.00 万元和 3,51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 和 22.90%。2022 年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409.50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3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期部分产品受产能制约影响业绩，2022 年下半年虽然因为市场影响销售产品数量减少，而公司基于未来长期需求预期，对常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以备周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36 万元和 427.3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12% 和 11.20%。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公司生产主要是结合自身库存量及市场预期需求的情况下在安全库存量的基础上适度备货，同时也结合客户订单进行组织订单式生产。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与在手订单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	1,770.54	438.83	24.79%	1,534.84	493.47	32.15%
发出商品	216.74	216.74	100.00%	207.92	207.92	100.00%
在产品	951.63	133.90	14.07%	542.13	86.64	15.98%
合计	2,938.91	789.48	26.86%	2,284.89	788.03	34.49%

如上表所述，除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为 100.00% 以外，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均在 35.00% 以下。因公司半成品通用性较强，且不存在保质期限制，半成品备货量相对较多。除 ODM/OEM 客户产品外，公司中性品牌及硕华品牌产品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充分利用人员和产能的情况下，公

司积极备货有助于实现高效出货。可见，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3)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80.79 万元和 3,814.46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3.67 万元:①在产品余额增加 40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产品通用性较强,不存在保质期限制。报告期前期公司受产能制约影响业绩,2022 年下半年虽然市场需求短期下降,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产能积极备货,以便待市场需求释放后,公司能快速响应合同签订后迅速发货;②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35.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基于市场的长期需求预期,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及产能,储备一定量的硕华品牌和中性品牌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额和明细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①各产品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出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照产品项目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当期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电子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原材料领用	生产部门依据公司库存及未来供应安排生产，向仓库领料并填制电子领料单，经由系统下推至仓库和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在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成品生产入库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②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验收合格入库时确认原材料增加，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时确认原材料减少。

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随时可以出售的库存商品。产成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库存商品验收入库，产成品核算减少时点为库存商品销售出库。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金额由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增加时点为原材料投入及工人工资和各项制造费用的分摊，减少时点为产品完工并验收入库。

自制半成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经生产后形成，进一步包装后可形成库存商品。公司自制半成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材料经过生产后办理入库，实物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时确认减少。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发出商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销售出库，核算减少时点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半成品，半成品运输到受托加工厂家，受托单位验收合格时，公司将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公司存货项目核算时点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

不存在划分不清的风险。”

(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75.56	52.39	5.98%	887.05	32.06	3.61%
库存商品	1,770.54	244.94	13.83%	1,534.84	295.73	19.27%

(1)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分析

根据原材料的结存状态及预期使用情况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或预期不再使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06 万元和 52.39 万元,2022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相对较大,主要系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预期无法实现销售,采样管拭子等相关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2 万元所致,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分析

根据库存商品的结存状态及预期销售情况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相应的存

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库龄超出有效使用期限或预期无法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5.73 万元和 244.94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7% 和 13.83%。2022 年末公司库存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防护类产品本期实现销售或报废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147.76 万元所致。另外公司 2022 年末预期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不再需求、无法实现销售，相应对于库存的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58.81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四）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审批制度，从请购及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付款和记录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质比价、验收与付款、记录、应付款项核对。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仓储情况和生产计划等执行采购程序和计划，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根据合同及采购执行情况逐笔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负责付款审核，内容包括请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等。经审批必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实施审批。货到时采购部经办人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和发票与仓库保管员对接，根据采购发票明细、入库验收单入库，并取得仓库保管员签字。

仓储部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

度，仓储部按照各项制度管理存货各种流转。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存货核算管理规范，由财务人员负责存货核算及配合存货每半年的盘点工作。确保了存货收发及时，质量数量无误，账实相符。生产领料时首先由生产计划部制定领料计划交付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制定领料单据，经过经办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付仓库保管员领料出库。

可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各环节均按照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五）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987.28	1,742.76
	期后结转金额	1,482.74	1,640.69
	期后结转比例	74.61%	94.14%
在产品	期末余额	951.63	542.13
	期后结转金额	407.39	390.55
	期后结转比例	42.81%	72.04%

报告期内，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有所增加，2022 年末在产品明显增加；同时统计截止日距 2022 年末时间较短，且存在 2023 年初春节假期的影响。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生产连续性 & 未来订单量，对常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以备周转所致。公司在产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和单独存放的半成品，用于继续生产不同的产成品；2022 年，公司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半产品备货库存明显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有所下

降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销售回款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洁特生物	7.77%	10.43%	2.84	3.93
拱东医疗	6.48%	6.78%	7.24	7.10
昌红科技	8.46%	9.82%	4.37	4.45
平均	7.57%	9.01%	4.82	5.16
公司	13.81%	12.90%	2.53	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和 13.81%，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9.01%和 7.57%，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存货占资产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订单较多，生产备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公司与洁特生物的存货周转率相近，与拱东医疗和昌红科技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因拱东医疗和昌红科技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和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公司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主要应用于科研实验和体外诊断等场景下的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拱东医疗主要产品为真空采血系统、实验检测类耗材、体液采集类耗材、医用护理类耗材和药品包装材料等类型，主要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护理、科研检测、药品包装等领域；昌红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办公自动化（OA）设备和模具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医疗器械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生产领域三大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和 2.53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 ODM 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待客户订单产品全部生产完成后一次性报关托运，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留存了部分尚未备货完备的库存商品；（2）公司非 ODM 产品采用安全库存的生

产模式，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生产备货。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六)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会计师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或替代测试程序，具体如下：

1、监盘程序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确认盘点细节；

(2) 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如未停止流动，如何对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流动以及出入库情况进行控制；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 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4)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5)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6)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2、监盘时间、地点、范围

报告期	地点	监盘时间	范围
2022 年度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2022 年 12 月 30-2023 年 1 月 1 日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021 年度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2021 年 12 月 30-31 日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3. 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3,814.46	3,180.79
监盘存货金额（万元）	2,566.69	2,052.2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监盘比例	67.29%	64.5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数与账面结存数一致，存货摆放整齐、存货总体状况良好，存货真实存在。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以及其构成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

（2）了解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核算流程及环节；

（3）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对长账龄存货以及呆滞存货检查并分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4）检查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

（5）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差异；

（6）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替代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底稿，通过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重要性水平选取的基准、原因及金额以及其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占重要性水平的比例及金额，了解其监盘前对存货存放地点完整性的核查方式，及其监盘范围的选择标准、覆盖比例、是否遵循其事务所法定审计业务所使用惯例标准等信息，通过了解，会计师监盘范围准确，能够合理信赖存货监盘的数据；

（7）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存货盘点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存货余额及构成明细变动符合公司

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存货项目核算时点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划分不清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4)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各环节均按照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5) 期后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合理，存货规模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对报告期公司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或替代测试程序，监盘程序恰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

七、关于合同负债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 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

公司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主要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公司在该细分市场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竞争地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信誉和影响力，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结算方式分为先货后款、分阶段付款、先款后货三种方式。公司主要采

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及新客户等会采用分阶段付款或者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直销及贸易商模式均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与公司谈判议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在议价能力上，直销及贸易商模式无明显差异。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由于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依靠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而在议价能力上，经销商存在一定优势。公司的议价能力根据客户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及其占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洁特生物	营业收入	60,982.45	85,565.82
	合同负债	2,575.19	3,419.38
	占收入比	4.22%	4.00%
拱东医疗	营业收入	146,868.45	119,425.42
	合同负债	3,082.04	5,414.60
	占收入比	2.10%	4.53%
昌红科技	营业收入	122,831.14	112,738.20
	合同负债	1,177.19	4,041.43
	占收入比	0.96%	3.58%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110,227.35	105,909.81
	合同负债	2,278.14	4,291.80
	占收入比	2.07%	4.05%
公司	营业收入	15,334.21	18,819.37
	合同负债	1,116.95	1,104.42
	占收入比	7.28%	5.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均小于行业平均值，主要

是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SummerBio LLC 和 PREDICINE INC. 的预收款项较多所致；剔除这两家客户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的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为 3.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 2022 年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为 2.9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昌红科技 2022 年预收的客户销售款大幅下降，导致行业平均水平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ummerBio LLC 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37.91 万元和 409.78 万元，主要系预收生产所需的设备款。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境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有限，为满足客户订单产品及时快速交付，公司与客户在合同协商时约定由客户承担相关设备购置投入成本，相关设备权属归于客户；按照 2020 年实施的新收入准则规定，预收的与生产产品相关的设备款和对应产品销售为同一履约义务，应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按照交付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2022 年受境外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客户 SummerBio LLC 暂停业务开展，同时客户与公司沟通对剩余未执行完的订单暂不执行，相关设备由公司代为保管，待客户业务重启后根据订单情况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PREDICINE INC. 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8.97 万元和 278.37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货款。2021 年 9 月，公司与 PREDICINE INC. 签订关于 1.4ml SBS 2D (T6202) 冻存管销售合同，订单量 300.00 万支，订单金额 60.00 万美元，款项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50.00%、发货完成后支付 50.00%。因该产品境外市场需求强劲，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首批订单款项 20.00 万美元，同时于 2021 年 10-11 月公司按照客户已下订单要求发货 100.00 万支，另外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第二批订单款项 20.00 万美元。2022 年上半年受境外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该产品市场需求开始大幅减弱，后续订单产品不再需要，同时客户对已到货的第一批订单产品申请退货，因客户与公司尚未就退货及已交货部分产品补偿条款达成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双方尚在进一步协商中、未办理退款。公司已就该部分交货产品全额计提跌价。2022 年末公司对 PREDICINE INC. 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40.00 万美元，即 278.37 万元。

综上，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披露如下：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4,097,831.35	36.69%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2,783,663.56	24.92%
Kasvi Imp. e Dist. de Produtos para Laboratorios Ltda	非关联方	455,286.35	4.08%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55.40	3.81%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375,486.66	3.36%
合计		8,137,923.32	72.8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3,379,121.00	30.60%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1,289,721.58	11.68%
SCICOSUPPLY LLC	非关联方	693,880.15	6.28%
SANPLATEC CORP	非关联方	519,453.28	4.70%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500,927.39	4.54%
合计		6,383,103.40	57.80%

为提升表述的准确性，公司将上述披露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前五名客户预收款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	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409.78	36.69%	59.82 万美元	98.36%	贷款：预付50%货款，剩余50%货款账期30天 [注2] 购买生产相关的设备款：100%预付	不一致	合同负债余额为预收货款8.838万美元，预收比例90%，实际执行的预收比例高；预收生产相关设备款50万美元，预收比例100%，与合同约定一致。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278.37	24.92%	60.00 万美元	66.66%	款到发货，分批次执行	一致	
Kasvi Imp. e Dist. de Produtos para Laboratorios Ltda	非关联方	45.53	4.08%	6.54 万美元	100%	款到发货	一致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7	3.81%	59.3 万元	100%	货到付款	不一致	2020年公司产品销售紧俏，实际执行为款到发货，后由于客户不再需要相关产品未发货。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37.55	3.36%	9.15 万美元	100%	款到发货	一致	
合计		813.79	72.8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	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337.91	30.60%	53.00 万美元	100.00%	贷款：预付50%货款，剩余50%货款账期30天（注2）； 购买生产相关的设备款：100%预付	一致	合同负债余额全部为预收生产相关设备款，与合同约定一致。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128.97	11.68%	60.00 万美元	33.33%	款到发货，分批次执行	一致	
SCICO SUPPLY, LLC[注1]	非关联方	69.39	6.28%	10.88 万美元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SANPLATEC	非关联方	51.95	4.70%	8.15 万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CORP				美元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50.09	4.54%	9.15 万美元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合计		638.31	57.80%					

注 1: Scico Supply, LLC 销售金额为 Scico Supply, LLC 与 Food Safety Net Services, Ltd. 的销售金额合计。

注 2: 针对 SummerBio LLC 大额订单, 公司与其重新商议信用期为“预付 30%, 发货到 50% 时付款 25%, 50% 到货后付款 20%, 全部发货后付款 25%”, 与常规信用期约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查阅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中披露的收款政策, 并进行对比分析, 对比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洁特生物	针对 ODM 客户, 公司一般给与 2-3 个月的信用期; 针对经销商和一般贸易商,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付款能力、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以往交易付款及时性等因素决定是否授予客户信用期, 若未授予信用期则采用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通常需要在发货前 100% 支付。
拱东医疗	境内直销: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2-6 个月的信用期限; 零星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 境内经销: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限; 零星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 境外 OEM/ODM: 根据客户不同, 信用期分为款到发货、30/60 天付款。
昌红科技	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现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两种模式。信用期结算模式中,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公司	公司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 结算方式分为先货后款、分阶段付款、先款后货三种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及新客户等会采用分阶段付款或者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收款政策, 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了解公司业务特点、收款政策等, 分析合同负债整体规模的合理性, 了解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记录进行测试, 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 检查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收款政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合同负债的整体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关于信息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多处存在“挂牌公司”的表述，请公司修改。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对，同时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更新推荐报告第四部分内容。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多处存在“挂牌公司”的表述，请公司修改。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挂牌公司”的表述修改为“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对了公司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挂牌公司”的表述修改为“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

(二) 同时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更新推荐报告第四部分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将推荐报告第四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硕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硕华有限进行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硕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硕华生命的股本总额为 6,61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和“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5 日，硕华生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硕华生命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

2023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企业简称：硕华生命，服务代码：818168。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有效期一年。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合法合规。**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无私募基金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的要求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

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三)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七)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公司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与发展提供基础工具。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的政策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况。

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2016年，全球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约为 283.41 亿美元，而 2023 年预计增长至 677.57 亿美元。全球生命科学耗材主要市场以欧美为主；亚太地区，尤其以中国、印度和新加坡为代表，随着不断增长的生物技术产业方面的新增投资，生

命科学耗材市场增长迅速。

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对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逐渐成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新兴市场。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统计，2016年，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市场容量为160.60亿元人民币，2018年增长为231.26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20.00%。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的情况。

公司原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颗粒，上游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生产的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医院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产品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需求多样化、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9.37万元和15,334.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为18,767.26万元和15,283.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2%和99.67%。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生物样本库耗材、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和其他耗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聚焦生命科学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积累，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性能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供了基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

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4月，平安证券与硕华生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项目组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

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9.37 万元和 15,334.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2%、99.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公允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5.31** 万元、**2,058.4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二十一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关于业务与经营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023年3月15日，硕华生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31日，硕华生命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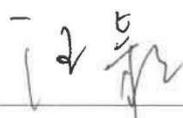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签章页）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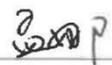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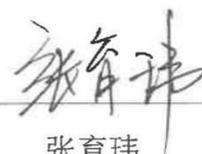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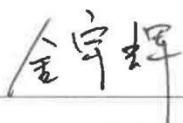

汪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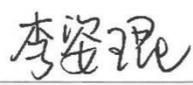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翔坚


孟娜


张育玮


金宇辉


李姿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